臺大歷史學報第 60 期
2017 年 12 月，頁 1-56

BIBLID1012-8514(2017)60pp.1-56
2016.10.28 收稿，2017.10.20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17.60.01

西漢未央宮的政治空間

黃 怡 君*

提 要

未央宮由一大片建築群構成，宮中設有嚴格管制出入的禁區，稱省中。本文根據人事活動來考察宮中建築設施的布局和功能，釐清分布於省中、省外的具體設施。進而發現，根據出入人員和設施功能的差異，宮中的政治空間實可分成內、中、外三層，卻與省中、省外的物理空間分隔不完全重疊，由此顯示政治空間隨著皇帝活動而變化的靈活性。

概略來說，未央宮以前殿為界，分成南北兩側。外層在未央宮南側，中層與內層略呈「回」字型，同在北側。外層包括前殿、宣室，與前殿以南的武臺、曲臺、高門、白虎諸殿，為皇帝舉行重大儀式、接見大臣、外賓與參加典禮的地方。此層全屬省外，公卿大臣可以進入。內層是後宮，屬於省中的內部，是皇帝的私人空間，有時皇帝也在這裡用閹人協助處理政務。

較特殊的是圍繞內層的中層，跨有省中和省外，又分成機能不同的南北二區。南區大抵是皇帝處理日常政務及商議機密政事的地方，包括：省中南緣的溫室殿，尚書與御史往往在省外鄰近省門處值勤；前殿西側的玉堂殿也在省外靠近省門處，黃門侍郎在此待命。北區包括：藏祕書處，如省中的天祿閣與省外的石渠閣；此外，皇帝召見文人學士多在此區省中的承明殿，而省外的承明廬、金馬門、宦者署則是文人學士待詔之處。

關鍵詞：未央宮　政治空間　省中　禁中　省官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E-mail: d01123003@nt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 言
一、詞彙界定和研究取徑
二、未央宮中皇帝的活動空間
三、未央宮中不同功能設施的分布
結 語

前 言

漢代的「宮」是一大片建築群，外圍有宮牆，內部有殿、池沼、苑囿等設施。長安城內有數座宮，其中以皇帝的經常居所、並包含一些行政機關的未央宮最為重要（參附圖一）。早有學者指出，漢代宮中設有禁區「省中」。宮外、宮中、省中形成三重空間，愈往內層愈接近皇帝，門戶的警備愈見森嚴，允許出入的官員也逐層遞減（參附圖二）。最內層的「省中」，是皇帝與家人的私人生活空間，戒備周密，只限少數士人官員出入。[1]有資格進出省中的官員未必是高階官吏，但由於親近皇帝，有機會攫取更大的政治權力，[2]於是省的設置便對政治產生影響。

「省中」這一空間是分析西漢政治史的重要切入點，然而，由於史料的缺乏與零散，過去討論未央宮內「省中」格局的專論甚為稀少，[3]研

1 楊鴻年，《漢魏制度叢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 二版），頁 1-33；廖伯源，〈西漢皇宮宿衛警備雜考〉，收入氏著，《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8），頁 1-35。本文說的「士人」，是相對於「閹人」而言。

2 楊鴻年，《漢魏制度叢考》，頁 13-20。

3 劉敦楨，〈大壯室筆記〉，收入氏著，《劉敦楨文集》第一冊（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1982），「漢長安城及未央宮」條，頁 142-157；項秋華，〈前漢宮殿建制對政局的影響〉，《臺東師專學報》第 12 期（1984 年 4 月，臺東），頁 197-407；青木俊介，〈漢長安城未央宮の禁中—その領域的考察—〉，《學習院史學》第 45 號（2007 年 3 月，東京），頁 35-62；辛德勇，〈薛季宣的《未央宮記》與漢長安城未央宮〉，收入氏著，《縱心所欲——徜徉於稀見與常見書之間》（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頁 29-6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究者往往籠統地將其等同於後宮，[4]未注意到「省中」還有其他設施及功能。僅有日本學者青木俊介曾考察其中設施，[5]但他的研究側重宮內建築物的考證，相對輕忽了建築物的使用，部分論點也有待商榷。

本文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上，重新分析未央宮的設施分布，勾勒出省外、省中建築設施的布局，並展示政治空間隨著皇帝的政治活動而變化的情形。未央宮設有以牆環繞、以門闥管制出入的省中，與省外空間有物理上的區隔；然而，學界對於宮中是否僅區分為省中、省外兩層物理空間尚有爭議。本文支持劃分為這兩個空間，但認為空間的機能並非只有兩個層次。考察宮中的人事活動，可呈現各個建築設施的機能。由此不僅能劃出省中、省外的具體範圍，從諸設施所處理的政治事務及參與者的差異來看，還可看到宮中由外而內實分為三層政治空間，與省中、省外的物理空間分隔不完全重疊。外層政治空間為皇帝在省外的理政之處，公卿大臣可進入此區。中層是皇帝日常處理政務及商議機密政事、召見個別官員的地方，包含省中的外圍與省門外的一些設施。內層——省中內部——才是皇帝的私人生活空間。

一、詞彙界定和研究取徑

漢代宮中設有「省中」這個區域，典籍記載明確，歷來並無爭議。「省中」應有圍牆，並以門闥管制出入，和宮中其他地區形成區隔。為了討論之便，本文將「省中」之外的宮內區域權稱為「省外」。然而，宮中是否只分成省中、省外兩個物理上的空間層次，學界尚有異說。以往多認為「省中」一詞等同「禁中」，但也有學者主張兩者有差異；此外，一些研究提到「省中」之外尚有「殿中」這一層。是故，本節先說明本文僅將宮中分為省中、省外兩個物理空間層次的理由，再提出根據

4 楊鴻年，《漢魏制度叢考》，頁 7、43、51；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頁 242-245。

5 青木俊介，〈漢長安城未央宮の禁中〉，頁 35-6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人事活動劃出「省中」具體範圍的研究方法。

（一）未央宮中的物理空間層次

根據既有研究成果，未央宮內可見「禁中」、「省中」、「殿中」幾個指涉某塊區域的詞彙。其中「禁中」與「省中」兩詞是否等同，還有爭議。以下先說明本文採用「省中」一詞的理由。

唐代的《三輔黃圖》曾提到「漢宮中謂之禁中」，[6]然此說在漢代史籍中並無佐證，未必可信。《史記》、《漢書》提到「禁中」時，多指稱宮中某個禁區。東漢蔡邕說，「禁中」即是「省中」。《漢書・昭帝紀》云昭帝（87-74 BC 在位）幼年即位，養於「省中」，顏注引蔡邕之說為解：「本為禁中，門閣有禁，非侍御之臣不得妄入。行道豹尾中亦為禁中。孝元皇后父名禁，避之，故曰省中。」師古又說：「省，察也。言入此中皆當察視，不可妄也。」[7]由此可見，「禁」因「門閣有禁」得名，「省」則為「察視」之義，門閣有禁與察視的目的皆為「不得妄入」。而蔡邕認為，「禁中」在元帝（48-33 BC 在位）後因避諱改稱「省中」。不少近人研究採用蔡邕之說。[8]

然而，也有學者持不同意見。如清人周壽昌說：「漢制原有禁與省之別，不自避王禁諱始。」[9]項秋華、曲柄睿也主張「禁中」與「省中」

6 何清谷，《三輔黃圖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378。今日所見《三輔黃圖》是唐代中期以後的重編本，已非其原貌；但此書仍保存漢代文獻所述宮殿方位，雖資料零散、未成體系，仍可用來與《史記》、《漢書》相互參證，參辛德勇，〈薛季宣的《未央宮記》與漢長安城未央宮〉，頁 50-51。

7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7，〈昭帝紀〉，頁 218。

8 楊鴻年，《漢魏制度叢考》，頁 1-4、42-43；廖伯源，〈西漢皇宮宿衛警備雜考〉，頁 28-32；李玉福，《秦漢制度史論》（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2），頁 166；米田健志，〈前漢後期における中朝と尚書－皇帝の日常政務との關連から－〉，《東洋史研究》第 64 卷第 2 期（2005 年 9 月，京都），頁 253-286；青木俊介，〈漢長安城未央宮の禁中〉，頁 36-37；陳蘇鎮，〈漢未央宮「殿中」考〉，《文史》2016 年第 2 輯（北京），頁 37-62。

9 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有別，前者為皇帝私人生活場所，後者則是皇帝與大臣議政之處。唯對於兩者關係，兩人見解又稍有不同。項秋華認為「省中」是「禁中」的一部分；「禁中」靠近前殿的部分宮殿，用作皇帝理事之處，即為「省中」。曲柄睿則認為，廣義的「禁中」就是「省中」，狹義的「禁中」是指「省中」核心處的皇帝私人空間。[10]

今案，考索《史記》與《漢書》的「禁中」、「省中」兩詞，就記事用詞的時代而言，《史記》記武帝（141-87 BC 在位）以前事僅用「禁中」一詞；直到宣、元之際的褚少孫補《史記》，才提到「省中」。[11]可見最晚在元帝初年已出現「省中」一詞。《漢書》在因襲《史記》處也都用「禁中」，「省中」始見於武帝時期，此後的記事兩者兼用，未嚴格避「禁」字之諱。[12]這顯示「省中」一詞似乎比「禁中」晚出現，但兩者同時並存，並未在某個時間點發生取代關係。

就詞彙所指涉的空間功能而言，《史記》與《漢書》提到「禁中」內的活動，始終與皇帝的私人生活有關，「省中」的情況則有時代變化。武帝時，「省中」為皇帝私人空間。昭帝即位之初，《漢書》在兩處記錄同一事，用「省中」與「禁中」互文，都是指皇帝的私人生活空間。[13]宣帝（74-48 BC 在位）以後，「省中」多與政治事件有關，並出現「漏泄省中語」的罪名。[14]由此看來，宣帝以後「省中」的政務功能顯著增強。不過，這兩個詞彙始終區別不嚴。宣、元之際，褚少孫將「省中」

社，2008），卷 7，〈昭帝紀〉，頁 310。

10 項秋華，〈前漢宮殿建制對政局的影響〉，頁 285-287；曲柄睿，〈漢代宮省宿衛的四重體系研究〉，《古代文明》2012 年第 3 期（長春），頁 51-58。

11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 58，〈梁孝王世家〉，頁 2090-2091。褚少孫在解說漢景帝時梁孝王入朝事提到「省中」，而本文認為這段話反映的是他生活年代的情形。褚補《史記》的年代，參易平，〈褚少孫補《史》新考〉，《臺大歷史學報》第 25 期（2000 年 6 月，臺北），頁 151-180。

12 廖伯源，〈西漢皇宮宿衛警備雜考〉，頁 31。

13 《漢書》，卷 7，〈昭帝紀〉，頁 217；卷 97 上，〈外戚傳上〉，頁 3958。

14 關於漏泄省中語，可參廖伯源，〈西漢皇宮宿衛警備雜考〉，頁 33-35；李玉福，《秦漢制度史論》，頁 166-16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視為禁門內皇帝與宗族聚會的私人空間。[15]王莽（9-23 在位）攝政時，群臣奏請以「安漢公廬為攝省，府為攝殿，第為攝宮」；[16]「廬」為居住休止之處，[17]「府」為辦公之處，「省」、「殿」分別對應「廬」、「府」，則「省」指的也是私人生活空間。

由以上考辨可知，「省中」與「禁中」可以不加分別，蔡邕的「省中即禁中」之說仍難以推翻。「省中」一詞可涵蓋皇帝的理政空間與私人空間；而「禁中」在用例上只見與皇帝的私人生活有關，尚難確定可否包括理政空間。因此，本文選擇採用「省中」一詞指稱宮中整個禁區。

此外，有學者注意到，未央宮的省外尚有稱「殿中」的地方。[18]陳蘇鎮指出，「殿中」是皇宮中某片特定區域，包圍著「省中」，有殿牆環繞，由殿門出入，其內包含幾座殿式建築。[19]今案，宮內省外確實有稱為「殿中」的場所，且「殿中」一詞有時指稱一個區域，然其是否能確指一層以圍牆封閉的特定區畫，則尚有疑義。

本文認為「殿中」一詞像是泛稱，可確定指稱一座殿式建築的範圍，也有可能指稱數座殿式建築集合而成的區域。前人研究指出，漢代的殿式建築是獨立院落，有大門，其內以「殿（堂）」為核心，殿前有內、外兩個庭院。[20]根據考古探勘，未央宮規模最大的殿式建築——前殿，建於大型臺基上，其內有五座建築遺址、五個庭院，周圍有數座附屬建築。[21]

15 《史記》，卷 58，〈梁孝王世家〉，頁 2090。

16 《漢書》，卷 99 上，〈王莽傳上〉，頁 4086。

17 關於「廬」，參楊鴻年，《漢魏制度叢考》，頁 31-33；佐原康夫，《漢代都市機構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2），頁 76-78。

18 曲柄睿，〈漢代宮省宿衛的四重體系研究〉，頁 52-53；孫聞博，〈西漢加官考〉，《史林》2012 年第 5 期（上海），頁 43-45。

19 陳蘇鎮，〈漢未央宮「殿中」考〉，頁 37-62。

20 勞榦，〈禮經制度與漢代宮室〉，收入氏著，《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臺北：藝文出版社，1976），頁 455-475；陳蘇鎮，〈秦漢殿式建築的布局〉，《中國史研究》2016 年第 3 期（北京），頁 57-66。勞榦認為堂的前、後皆有庭院，而陳蘇鎮則認為堂前有內、外兩個庭院，本文採後者之說。

21 西安市文物局等編著，《漢長安城遺址保護》（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頁 110-1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這顯示史書提到的「殿」常是複合式建築，有垣牆包圍，其內及周邊有附屬設施。既然有牆與門，「殿中」自然也有出入管制，只是不若省中嚴格。[22]若「殿中」泛指一座或數座殿，確實足以構成一個區域；但要確指「殿中」為宮內一片特定區畫，則似缺乏證據。

史籍提到的「殿中」較似沒有明確交代殿名的泛稱，未必實指省外的特定區畫。雖然「殿中」大多指稱省外的場所，但也有在省中之例。如成帝（33-7 BC 在位）時，「鄭寬中、張禹朝夕入說《尚書》、《論語》於金華殿中」，下文將證明金華殿在省中，而此處以「殿中」稱之。成帝時，中宮史曹宮自稱懷了成帝的孩子，官婢曹曉「入殿中，見宮腹大」；曹宮產子後，在掖庭牛官令舍哺乳。此處官婢與中宮史所居的「殿中」，可能在掖庭或椒房殿內部，應屬省中。哀帝（7-1 BC 在位）時，董賢為駙馬都尉侍中，「常與上臥起」，「每賜洗沐，不肯出，常留中視醫藥。上以賢難歸，詔令賢妻得通引籍殿中，止賢廬」，此後「賢與妻旦夕上下，並侍左右」；[23]此「殿中」也可能在省中。以上數例「殿中」，指省中的某座殿之中。

綜上所述，由於「殿中」難以確定是指省外的一層特定區畫，本文擬考證個別數座殿分布於省中、省外的情形。

（二）省中設施的判定方法

省中是宮中的禁區，為保護皇帝的安全與保守政治機密，嚴格管制人員出入。那麼，要如何判明未央宮有哪些具體設施屬於省中？

青木俊介考察省中建物的研究方法頗值得參考。首先，他證明金馬門為禁門，然後考察位於金馬門內的建築物，判定它們屬於省中。此外，

119-122。

22 廖伯源即指出，各殿門置名籍，入宮者只能到指定的殿，否則便會觸犯「闌入殿中」罪。見氏著，〈西漢皇宮宿衛警備雜考〉，頁 21-23。

23 事見《漢書》，卷 100 上，〈敘傳上〉，頁 4198；卷 97 下，〈外戚傳下〉，頁 3990；卷 93，〈佞幸傳〉，頁 373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他也以建築物的地緣關係（與屬省中的建築物相鄰）和機能（皇帝家族的私人生活空間）為指標，判定若干建築物屬於省中。最後，他指出省中是一塊由集中在未央宮北部的建築群所構成的區域。[24]其後，渡邊将智根據未央宮的考古資料推定省中的位置，如附圖三所示。[25]

青木氏的研究成果令人敬佩，然其「先尋找禁門，再將禁門內的建築物劃入省中」的研究方法，仍有局限。第一，若只考慮禁門與建築物的位置，忽視人在建築物的活動，有時會出現難以解釋的矛盾。例如，在青木氏用以證明金馬門為禁門的關鍵史料中，提到有「群臣」在金馬門以內活動，與其「只有特定人士才擁有出入省中資格」的說法相衝突，他卻未作解釋。第二，青木氏以建物的地緣關係及使用機能將某些建物劃入省中，這樣的推論方法過於簡化，有些情況不盡符合他的設想。

本文在青木俊介的研究基礎上，採取不同的研究取徑，探討皇帝與官員在未央宮的活動空間。下文分析發生在未央宮的歷史事件，根據事件發生的「地點」、參與的「職官」及「活動類型」三項線索，推究該地是否屬於省中。事件的「地點」記載通常是最明確的線索。「職官」則是指事件中出現在該地點的人員，是否具有出入省中的資格。楊鴻年稱有權出入省中的官員為「省官」（參附圖二），[26]如果事件牽涉的人物有省官，則該處極可能位於省中。然而，省官可能出現在省外，外人在特殊狀況下也可能出現在省中；因此，還須辨析這些人物在該處進行何種「活動」。既有研究顯示，皇帝進行私人活動（如與親人、寵臣的宴飲或聚會）及討論機密事務的場所較可能在省中，而舉行公開活動（如公卿大臣出席的典禮）之處則較可能在省外。[27]此外，也須留意該事件是特殊情況，抑或常態活動。

---

24 青木俊介，〈漢長安城未央宮の禁中〉，頁 35-62。

25 渡邊将智，〈後漢洛陽城における皇帝・諸官の政治空間〉，收入氏著，《後漢政治制度の研究》（東京：早稲田大學出版部，2014），頁 249-292。

26 楊鴻年，《漢魏制度叢考》，頁 13-20。

27 米田健志，〈前漢後期における中朝と尚書〉，頁 256-264；青木俊介，〈漢長安城未央宮の禁中〉，頁 35-4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本文期望藉由上述研究方法分析史料，對前人說法有所修正與補充。在上述三項線索中，以事件牽涉的人物是否為省官最為重要。那麼，接下來便須釐清，按照制度規定，哪些職官擁有出入省中的資格。

（三）有資格出入省中的職官

楊鴻年注意到漢代存在「宮省制度」，即宮廷空間區分成宮外、宮中、省中三層，他將在此三層區域工作的職官分別稱為外官、宮官、省官（參附圖二）。[28]本文襲用楊氏的「省官」、「宮官」兩個詞彙，分別指稱有資格出入省中的職官，與在宮內省外工作的職官。

據楊鴻年考證，侍中、中常侍、給事中、黃門郎、中書令、中朝官為省官，尚書、御史、大夫、郎官、大司馬、太官為宮官。[29]然楊鴻年所說的省官是否皆有資格出入省中，還可再作檢討，以下分類討論。

1. 侍中、中常侍、給事中

西漢除了閹人之外，一些以士人擔任的職官也有入省資格。如《漢書．百官表》云：「侍中、中常侍得入禁中。」[30]

「給事中」亦然。如《漢官解詁》云：給事中「掌侍從左右，無員，常侍中」；《漢舊儀》也說給事中位次侍中、常侍。[31]然而《漢儀注》卻說「諸給事中日上朝謁……以有事殿中，故曰給事中」，[32]此說認為給事「中」指的是「殿中」。上文已指出，「殿中」一詞偶爾指稱省中的殿；因此，給事「中」即使指的是「殿中」，也與「省中」之義不相

28 楊鴻年，《漢魏制度叢考》，頁 1-20。

29 楊鴻年，〈漢魏中書〉，《文史》第 2 輯（1963 年 4 月，北京），頁 51-66；《漢魏制度叢考》，頁 1-144。

30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39。

31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39；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 64。

32 李昉等撰，《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 據上海涵芬樓影印宋本複製重印），卷 221，〈職官部十九〉，頁 105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斥。成帝時，谷永以光祿大夫給事中外放為北地太守，上奏自言「幸得給事中出入三年……思慕之心常存於省闥」。[33]可見給事中出入之處正是「省闥」，據此確定給事中能出入省中。

2. 中朝官、尚書與中書

關於中朝官包含哪些職官，《漢書》顏注引用的孟康之說，是最基本的史料。其後，錢大昕與勞榦相繼補入孟康沒提到的給事中、左右曹與尚書。[34]現在學界大致認為中朝官有大司馬、諸將軍、侍中、中常侍、給事中、散騎、諸吏、左右曹，而不包括尚書。[35]近年研究進一步主張中朝官不能囿限於這些官名，並指出工作地點是定義中朝官的一項要素。[36]

不少學者認為中朝官在省中工作，[37]孫聞博、陳蘇鎮卻主張其工作地點在省外的殿中。[38]本文認為，除了上文提到的侍中、中常侍、給事中可確認制度上有資格出入省中，其餘中朝官皆缺乏佐證。

中朝官之外，學界對於尚書是否為省官也有不同看法。楊鴻年認為尚書不是省官，米田健志的看法則相反。[39]然主張尚書為省官的學者，

33 《漢書》，卷 85，〈谷永杜鄴傳〉，頁 3466。

34 《漢書補注》，卷 77，〈蓋諸葛劉鄭孫毋將何傳〉，頁 4999-5000；勞榦，〈論漢代的內朝與外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13 本（1948 年 1 月，南京），頁 227-267。

35 徐復觀，〈漢代一人專制政治下的官制演變〉，收入氏著，《兩漢思想史》第 1 卷（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 120-165；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73-78；李玉福，《秦漢制度史論》，頁 148-156。

36 廖伯源，〈西漢之中朝官考論〉，《新亞學報》第 31 卷下冊（2013 年 6 月，香港），頁 79-180；陳蘇鎮，〈漢未央宮「殿中」考〉，頁 57-62。

37 項秋華，〈前漢宮殿建制對政局的影響〉，頁 285-290；楊鴻年，《漢魏制度叢考》，頁 134-144；李玉福，《秦漢制度史論》，頁 166-167；米田健志，〈前漢後期における中朝と尚書〉，頁 259；廖伯源，〈西漢之中朝官考論〉，頁 83。

38 孫聞博，〈西漢加官考〉，頁 43-45；陳蘇鎮，〈漢未央宮「殿中」考〉，頁 57-62。

39 楊鴻年，《漢魏制度叢考》，頁 81-85；米田健志，〈前漢後期における中朝と尚書〉，頁 259-56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並未提出堅實的證據，最大疏忽是未考慮中書的作用。

中書與尚書在西漢武帝至成帝時期並置，兩者職掌重疊，差異在於前者以閹人擔任，後者為士人，且工作地點不同。[40]中書在後庭或省中工作，這塊區域尚書不能進入。[41]既然尚書的職務與中書高度重疊，若也在省中工作，即無設置中書之必要。基於這個理由，本文認為尚書的工作地點在省外，中書則在省中兼任尚書的職能。然而也必須說明，西漢只在武帝晚年至成帝建始四年（29 BC）設有中書機構，[42]尚書機構確實可能在哀帝時短暫移至省中。[43]

3. 中郎、侍郎、黃門郎

楊鴻年提出的省官並不齊全，還有其他職官在省中工作。西漢時期，某些郎官可進入省中。謝彥明注意到，士人擔任的中郎在省中宿衛，[44]然並非整個西漢皆如此。嚴耕望已指出：武帝時，中郎漸失內侍給事的意義，於是復增置常侍郎；西漢中葉以後，侍郎又「不必果侍左

40 中書在後庭擔負尚書的傳遞、起草文書之職，且能處置尚書所掌文書，權力在尚書之上。參楊鴻年，〈漢魏中書〉，頁 51-58；鎌田重雄，〈漢代の尚書官——領尚書事と録尚書事と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史研究》第 26 卷第 4 號（1968 年 3 月，京都），頁 113-137；李玉福，《秦漢制度史論》，頁 189-202。

41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239-245、306-314；山田勝芳，〈前漢謁者・中書・尚書考〉，《集刊東洋學》第 65 號（1991 年 5 月，仙台），頁 57-71。

42 楊鴻年，〈漢魏中書〉，頁 53。

43 漢哀帝時，孫寶稱尚書僕射鄭崇為「禁門內樞機近臣」，可見尚書僕射在當時能出入禁門。這可能是因鄭崇個人「數求見諫爭」，哀帝願意在省中接見。另一種可能是，尚書機構在哀帝時期曾短暫移到省中。哀帝「欲彊主威，以則武、宣」，當時中書已然撤廢、且無強力外戚領尚書事，他有可能將尚書機構移到省中，直接由己指揮。即便如此，這也是暫時現象，尚書工作地點在王莽時又移到省外。王莽在策文中提到「漏泄省中及尚書事者，『機事不密則害成』也」，將「省中」與「尚書」並列，可見尚書不在省中。見《漢書》，卷 77，〈蓋諸葛劉鄭孫毋將何傳〉，頁 3262；卷 99 中，〈王莽傳中〉，頁 4116。

44 謝彥明，〈漢代禁省宿衛制度試探〉，《人文雜誌》2007 年第 5 期（西安），頁 140-14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右矣」。[45]

確有實例顯示，漢武帝時不是所有中郎都可進入省中。元狩五年（118 BC），汲黯曾對武帝說：「臣願為中郎，出入禁闥，補過拾遺，臣之願也。」元狩年間另有吾丘壽王為侍中中郎之例。[46]若中郎都能如汲黯「出入禁闥」，吾丘壽王何以還需加官「侍中」？可見當時只有部分中郎能在省中宿衛。此外，也有常侍郎的實例。武帝初即位，以東方朔「為常侍郎，遂得愛幸」，「常在側侍中，數召至前談語」，[47]可知常侍郎應能進入省中。

楊鴻年所說的省官黃門郎，似又比常侍郎更晚出現。[48]黃門侍郎「掌侍從左右，給事中，關通中外」。《漢官》曰：「尚書郎奏事於明光殿，省中皆胡粉塗壁，其邊以丹漆地，故曰丹墀。尚書郎含雞舌香，伏其下奏事。黃門侍郎對揖跪受。」[49]可見黃門侍郎的「關通中外」，包括在省中邊緣接受尚書郎奏事，將之傳達到省中。然而，上述說法可能反映東漢的制度，西漢的情況須以實例檢視，詳見下文討論。

綜上所述，從制度規定來看，只有侍中、中常侍、給事中、中書令、黃門郎確定是省官。惟不同省官與皇帝的關係仍有親疏之別，有的可以住居在省中，有的因職務得以出入省門但不能留宿。[50]而省外的官員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如皇帝召見），也能進入省中。

---

45 嚴耕望，〈秦漢郎吏制度考〉，收入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下冊（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283-338。

46 《史記》，卷 120，〈汲鄭列傳〉，頁 3110；《漢書》，卷 64 上，〈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上〉，頁 2795。

47 《漢書》，卷 65，〈東方朔傳〉，頁 2845；《史記》，卷 126，〈滑稽列傳〉，頁 3205。

48 楊鴻年曾羅列兩漢擔任黃門郎的人物，可知西漢的黃門郎以宣帝之後為多。參氏著，《漢魏制度叢考》，頁 65-73。

49 司馬彪，《續漢書志》，收入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志第 26，〈百官三〉，頁 3593。李昉等撰，《太平御覽》，卷 221，〈職官部十九〉，頁 1050。

50 米田健志，〈前漢後期における中朝と尚書〉，頁 262-263、270-27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未央宮中皇帝的活動空間

上一節已經說明本文的研究取徑，以下兩節將分別解析未央宮中皇帝的活動空間，以及各種人員活動於其間的諸類設施。

考古調查勾勒出未央宮的大致布局。宮內由兩條東西向幹道分成北、中、南三個部分（參附圖三）。北部是文化設施區與後宮區，西北部似為少府官署區，東北部可能有不少禮制建築。中部以前殿居中，兩側有一些規模較大的建築遺址。南部西邊有滄池，東邊分布著大量建築遺址。[51]配合文獻記載來看，未央宮中部的前殿周圍應是主要的政務處理區，而文化設施、後宮、少府屬官分布在前殿以北。

以往認為省中、省外的分隔即是皇帝的公私界線，此種認識可再檢討。本節按照宮中諸設施所處理的政治事務與參與者的差異，將宮中分成三層政治空間，與物理上省中、省外的分隔不完全重疊。最外一層為皇帝理政之處，最內層是皇帝的私人空間，中間一層則介於兩者之間（參附圖四）。

最外層的政治空間是皇帝參與公開及大型活動的地方，地位高、但與皇帝關係較疏的公卿百官能進到此區。這層政治空間包括皇帝在省外理政與休閒之處：前殿舉行重大儀式，宣室殿為從事宗教活動與商討軍國大事之處，武臺、曲臺、高門、白虎諸殿是接見大臣、禮賓與參加典禮之所；柏梁臺與漸臺則是皇帝舉行公開宴會與遊樂觀覽之處。

中層政治空間包含省中的外圍與省門外的部分地區，皇帝在此處理日常政務與商議機密政事。省中只有皇帝的親戚、侍臣能常態出入，個別官員若獲得召見也可不定期出入。此層位於省外的設施，也只有特定職官因職務而能出入，這些官員亦會被視為皇帝近臣。中層政治空間包括省中的溫室殿，是處理政務與商議機密政事的場所；省中的麒麟殿、

51 劉慶柱，〈漢長安城未央宮布局形制初論〉，收入氏著，《古代都城與帝陵考古學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0），頁 177-18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宴昵殿則是皇帝與近侍、外戚舉行私宴的地方。

內層政治空間為後宮，是皇帝家屬及宮女的居所。後宮是皇帝的私人空間，不當在此處理政務；然漢武帝之後，常見皇帝游宴後庭、任用中書宦官之事，因此雖乏明確政治事件可考，但後宮可說是最內層的政治空間，包含省中的椒房殿、掖庭與十四座殿。

以下逐項考述三層政治空間具體包含哪些分布於省外、省中的建築設施。

（一）外層政治空間：皇帝會見群臣與參加典禮的場所

外層政治空間大略位於前殿以南的區域。前殿為未央宮 1 號建築遺址，位於宮內中心，處理政務的設施分布在周圍。宣室殿可能位於前殿北部，曲臺殿在宮內東南部，白虎殿在西南部。此外，曲臺、西南部滄池的漸臺、靠近北闕的柏梁臺，皆供皇帝休閒觀覽。以下依序考證。

1. 前殿、宣室殿

前殿為舉行國家大典之處，大朝、皇帝登基、結婚、入殯、策拜丞相等典禮常在此舉行。[52]前殿建於高帝七年（200 BC），其內有非常室與附屬的後閣。[53]考古調查顯示，前殿遺址大致位於未央宮正中央，由一組建築群構成。遺址自南而北有三座逐層增高的臺面，臺上各自有大型宮殿建築遺跡，以中間臺面的面積最大。[54]劉慶柱與楊鴻勳皆推測，

52 劉敦楨，〈大壯室筆記〉，收入氏著，《劉敦楨文集》第一冊，「漢長安城及未央宮」條，頁 146；青木俊介，〈漢長安城未央宮の禁中〉，頁 39-40；《漢書》，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409。

53 《漢書》，卷 1 下，〈高帝紀下〉，頁 64；卷 27 下之上，〈五行志下之上〉，頁 1475；卷 99 下，〈王莽傳下〉，頁 4159。

54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漢長安城未央宮：1980-1989 年考古發掘報告》上冊（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6），頁 15-17；西安市文物局等編著，《漢長安城遺址保護》，頁 110-112、119-12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殿遺址中央臺基上的大殿即為宣室殿。[55]學者之所以主張宣室為前殿的主體殿堂，是因《三輔黃圖》說宣室在未央宮前殿北，為前殿的正室，如淳又說宣室為「布政教之室」。[56]然而，漢代史籍的實例卻顯示未必如此。

漢文帝（180-157 BC 在位）在「方受釐，坐宣室」時，召見賈誼，談論鬼神之事至夜半。宣帝「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顏師古認為：「蓋其殿在前殿之側也，齋則居之。」[57]則宣室為齋居僻靜之處，是前殿建築群中的側殿，不是主殿，較可能在後側（北部）。和林格爾漢墓壁畫「寧城圖」的「齋室」，位於正堂右後方，[58]即為其證。陳蘇鎮亦認為，從功能上看，宣室是位於前殿北側的附屬建築，並非主殿。[59]

除了供皇帝齋戒事鬼神，宣室亦是商議軍國大事的場地。武帝在宣室置酒宴請姑母竇太主，命令謁者引竇太主的男寵董偃入內。當時東方朔為中郎，陛戟殿下，不讓董偃上殿，他對武帝說：「夫宣室者，先帝之正處也，非法度之政不得入焉。」宣帝曾於宣室召見何武等「通達茂異士」。成帝在宣室召見陳湯問西域軍事，鴻嘉年間（20-17 BC）還「舉敦朴能直言，召見宣室，對政事得失」。[60]

---

55 劉慶柱，〈漢長安城未央宮布局形制初論〉，頁 182-183；楊鴻勳，〈西漢未央宮前殿與椒房殿復原初探〉，收入氏著，《楊鴻勳建築考古學論文集（增訂版）》（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8），頁 237-256。

56 何清谷，《三輔黃圖校釋》，頁 152、153。《漢書》，卷 23，〈刑法志〉，頁 1102。

57 《史記》，卷 84，〈屈原賈生列傳〉，頁 2502-2503；《漢書》，卷 23，〈刑法志〉，頁 1102-1103。

58 內蒙古自治區博物館文物工作隊編，《和林格爾漢墓壁畫》（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頁 86。線描圖參考佐原康夫，《漢代都市機構の研究》，頁 201-202。

59 陳蘇鎮，〈未央宮四殿考〉，《歷史研究》2016 年第 5 期（北京），頁 165-175。如上文所述，1 號遺址有三座臺面為建築基址，劉慶柱與楊鴻勳皆認為最大的中央基址即宣室殿遺跡。陳蘇鎮則認為，南部基址為大門，中央基址為前殿，北部基址才是宣室殿。本文亦認為宣室殿位於 1 號遺址北部，然目前缺乏證據具體落實為哪一座建築基址，因此附圖三將其標示為「知道大致方位但不確定地點的設施」。

60 《漢書》，卷 65，〈東方朔傳〉，頁 2855-2857；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481；卷 70，〈傅常鄭甘陳段傳〉，頁 3022-3023；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48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史書提到宣室是「先帝正處」、「非法度之政不得入」，又云皇帝「幸宣室」、「齋居」，則此地為皇帝出外處理國家大政的場所，必不在省中。此外，以上事件出現的人物都不是省官，也可證宣室不在省中。賈誼為長沙王太傅，董偃、何武、陳湯皆無官職，王嘉以長陵尉入對政事得失，另有謁者與對策者。雖有中郎在宣室外，然上文已說明，中郎在武帝時並不是都能出入省中，因此中郎的出現不表示宣室在省中。

2. 武臺殿、曲臺殿、高門殿、白虎殿

武臺殿為武帝所建。天漢二年（99 BC），武帝在此召見騎都尉李陵，商討擊匈奴軍事。[61]西漢的騎都尉常以武將、近臣或外戚擔任，此職並非省官，[62]因此武臺殿應不在省中。

曲臺殿在文帝時已存在。[63]景帝（157-141 BC 在位）初年，枚乘勸諫吳王的上書曾提到曲臺，是供君主遊玩觀覽之地。張晏說曲臺「臨道上」，[64]司馬相如《長門賦》提到從長安城東南的長門宮可望見曲臺，[65]可知曲臺應臨近未央宮東南部宮牆。程大昌也認為曲臺「必當行路衝要，不在宮中深邃之地」。[66]博士后倉曾在曲臺著書立說，如淳曰：「行禮射於曲臺，后倉為記，故名曰《曲臺記》。」孟喜通《易》，舉孝廉為郎，任曲臺署長。成帝時，司隸校尉王尊劾奏丞相匡衡，他提到皇帝「正

61 何清谷，《三輔黃圖校釋》，頁 121。《漢書》，卷 86，〈李廣蘇建傳〉，頁 2451。

62 金涉、王去疾、趙欽、王莽都曾任「侍中騎都尉」，可見騎都尉要加官侍中才能進入省中，它本身也就不會是省官。見《漢書》，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64；卷 93，〈佞幸傳〉，頁 3738；卷 11，〈哀帝紀〉，頁 338；卷 10，〈成帝紀〉，頁 319。

63 《漢書》，卷 75，〈眭兩夏侯京翼李傳〉，頁 3175。翼奉云：「（文帝時）未央宮又無高門、武臺、麒麟、鳳皇、白虎、玉堂、金華之殿，獨有前殿、曲臺、漸臺、宣室、溫室、承明耳。」以下提到文帝時的情況皆根據此條，不另出註。

64 《漢書》，卷 51，〈賈鄒枚路傳〉，頁 2364。

65 蕭統編，李善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77 年據嘉慶十四年〔1809〕胡克家重刻宋淳熙本影印），卷 16，頁 228。長門宮在長安城東南，見《漢書》，卷 65，〈東方朔傳〉，頁 2853、2854。

66 程大昌撰，黃永年點校，《雍錄》（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 2，頁 3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月行幸曲臺，臨饗罷衛士，（匡）衡與中二千石大鴻臚賞等會坐殿門下」，「百官共職，萬衆會聚」。[67]曲臺是博士行射禮、皇帝參加罷衛士餐會的地方，在此活動的官員為博士、郎、百官，不屬省中。

高門殿為武帝所建，武帝曾在此接見右內史汲黯。[68]哀帝時，鮑宣為諫大夫，自言：「陛下擢臣巖穴，誠冀有益豪毛，豈徒欲使臣美食大（太）官，重高門之地哉？」又言：「高門去省戶數十步，求見出入，二年未省。」[69]可知高門殿在省門外不遠處，哀帝時為諫大夫居所，則此時高門殿屬中層政治空間。

白虎殿可能坐落在未央宮西南的滄池、漸臺附近，[70]文帝時尚未建。成帝時，曾「盡召直言之士詣白虎殿對策」；河平四年（25 BC），單于來朝，在廷中謁見丞相王商，又到白虎殿見成帝；王莽曾「大置酒未央宮白虎殿，勞賜將帥」。[71]這些都是對外公開的活動，可見白虎殿應在省外。不過，成帝時也有白虎殿看似屬省中之例。「楚思王衍、梁王立來朝，明旦當辭去」，成帝「宿供張白虎殿」。又據褚少孫言：「諸侯王朝見天子，漢法凡當四見耳……復入小見，辭去……小見者，燕見於禁門內，飲於省中，非士人所得入也。」[72]諸侯王辭去前應在省中與皇帝「小見」，而成帝選擇在白虎殿舉行，則白虎殿似在省中。然宮中設省應有固定範圍，且上舉諸例皆顯示白虎殿用於對外的大型活動，屬省外，則成帝在此「小見」或屬特例。白虎殿在成帝時的用途歧異，或可

67 《漢書》，卷 30，〈藝文志〉，頁 1710；卷 88，〈儒林傳〉，頁 3613、3615、3599；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31。

68 何清谷，《三輔黃圖校釋》，頁 121。《史記》，卷 120，〈汲鄭列傳〉，頁 3109。

69 《漢書》，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88、3093。

70 成帝曾微服出巡，「過曲陽侯第，又見園中土山漸臺似類白虎殿」。王莽逃難時，「羣臣扶掖莽，自前殿南下椒除，西出白虎門，和新公王揖奉車待門外。莽就車，之漸臺」。事見《漢書》，卷 98，〈元后傳〉，頁 4025；卷 99 下，〈王莽傳下〉，頁 4191。

71 《漢書》，卷 60，〈杜周傳〉，頁 2673；卷 82，〈王商史丹傅喜傳〉，頁 3370；卷 99 上，〈王莽傳上〉，頁 4089；卷 84，〈翟方進傳〉，頁 3438。

72 《漢書》，卷 97 下，〈外戚傳下〉，頁 3989-3990；《史記》，卷 58，〈梁孝王世家〉，頁 209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反映皇帝有時未必嚴格按照制度規定安排活動，致使宮中部分設施的使用功能帶有某種程度的彈性。

3. 柏梁臺、漸臺

柏梁臺在未央宮的北闕內道西，[73]建於武帝元鼎二年（115 BC），至太初元年（104 BC）毀於火災。[74]武帝曾召群臣在此和詩，[75]應在省外。未央宮西南的滄池中有漸臺，供皇帝遊覽。漢文帝夢見戴著黃帽的郎官，醒後到漸臺，果真看到鄧通衣著如夢中所見；王莽得到傳國璽後，為太后置酒於此，「大縱衆樂」。[76]郎官、眾官皆可至漸臺，則此地也不屬省中。

（二）中層政治空間：皇帝處理機密政務及舉行私宴之處

中層政治空間位於前殿以北。省中的溫室殿在前殿北側，而溫室殿有禁門，可見它在省中邊緣。由此可推測，省中如溫室殿這類與政務有關的設施，應在南緣，靠近前殿周邊的政務處理區。

1. 溫室殿

溫室殿在文帝時已存在，或說為武帝所建，在前殿北。[77]分析史籍的記載，可知溫室在省中。昭帝崩，昌邑王入繼大統（74 BC），但行為失序。霍光與群臣謀廢昌邑王，引皇太后為援，之後發生以下事件：

> 光即與羣臣俱見白太后，具陳昌邑王不可以承宗廟狀。皇太后乃車駕幸未央承明殿，詔諸禁門毋內昌邑羣臣。王入朝太后還，乘輦欲歸溫室，中黃門宦者各持門扇，王入，門閉，昌邑羣臣不得入。……

73 宋敏求撰，辛德勇、郎潔點校，《長安志》（西安：三秦出版社，2013），卷 3，頁 174。
74 《漢書》，卷 6，〈武帝紀〉，頁 182、199。
75 何清谷，《三輔黃圖校釋》，頁 281。北宋《長安志》引《漢武帝集》的「柏梁詩」，提到與會者有皇帝、諸侯王、三公、九卿、侍臣，見《長安志》，卷 3，頁 174-175。
76 《史記》，卷 125，〈佞幸列傳〉，頁 3192；《漢書》，卷 98，〈元后傳〉，頁 4032-4033。
77 何清谷，《三輔黃圖校釋》，頁 154、15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光使盡驅出昌邑羣臣，置金馬門外。車騎將軍安世將羽林騎收縛二百餘人……令故昭帝侍中、中臣侍守王。[78]

此處有幾條線索顯示溫室在省中：其一，皇太后「詔諸禁門毋內昌邑羣臣」，而昌邑王回到溫室，「門閉，昌邑羣臣不得入」，則溫室的門為禁門之一。其二，昌邑王回到溫室，關門的是「中黃門宦者」，中黃門以閹人擔任，[79]省中多以閹人任職。其三，昌邑王被軟禁在溫室，霍光「令故昭帝侍中、中臣侍守王」，侍中、中臣皆為省官。此時溫室可能是昌邑王的寢殿，[80]王及從官日夜出入溫室，在此生活。其後廢皇帝的儀式中，群臣的奏書即數落昌邑王「獨夜設九賓溫室，延見姊夫昌邑關內侯」。[81]

元、成時期，省中的溫室似為處理政事之處。元帝曾使郎官京房作考功課吏法，「令公卿朝臣與房會議溫室」。[82]公卿朝臣與郎官都能進省中的溫室開會，應屬特例。[83]元帝之所以命群臣在溫室開會，可能是因他傾向在省中辦公，[84]或考慮到政策尚在討論階段，必須保密。成帝

78 《漢書》，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38-2939。

79 石顯、弘恭皆少坐法腐刑，為中黃門。見《漢書》，卷 93，〈佞幸傳〉，頁 3726。

80 陳蘇鎮，〈未央宮四殿考〉，頁 170。

81 《漢書》，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44。

82 《漢書》，卷 75，〈眭兩夏侯京翼李傳〉，頁 3161。

83 青木俊介推測稱為溫室殿的地方不只一處，在省中、省外皆有，本文則認為未央宮內應只有一座溫室殿。溫室為冬處溫暖之義，即「設有取暖設備的殿堂」，《三輔黃圖》提到長樂宮、未央宮皆有溫室殿。何清谷已指出，《漢書》提到的溫室殿都在未央宮。《後漢書》注所引《三輔黃圖》還提到未央宮有「中溫室殿」。據陸德富之說，漢代位於省中的機構常冠以「中」字，則中溫室殿實即溫室殿，不是另一座建築。附帶一提，昌邑王是在夏季待在此處（四月至六月），可見溫室殿不是僅供冬季使用。參青木俊介，〈漢長安城未央宮の禁中〉，頁 56-57；何清谷，《三輔黃圖校釋》，頁 150、154-155。《後漢書》，卷 40 上，〈班彪列傳上〉，頁 1343；陸德富，〈漢代中尚方諸問題研究〉，《漢學研究》第 34 卷第 3 期（2016 年 9 月，臺北），頁 255-283。

84 「是時，元帝被疾，不親政事……以（中書令石）顯久典事，中人無外黨，精專可信任，遂委以政。事無小大，因顯白決，貴幸傾朝，百僚皆敬事顯」。而周堪為光祿大夫領尚書事，「希得見，常因顯白事，事決顯口」。元帝時，賈捐之、楊興、京房、陳咸都因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時，孔光為光祿勳、諸吏、給事中、領尚書，「沐日歸休，兄弟妻子燕語，終不及朝省政事。或問光：『溫室省中樹皆何木也？』光嘿不應，更答以它語，其不泄如是」。[85]由此亦可知溫室省中有理政之事。

2. 麒麟殿、宴昵殿

麒麟殿建於文帝以後，位於前殿周圍。[86]哀帝曾「置酒麒麟殿，（董）賢父子親屬宴飲，王閎兄弟、侍中、中常侍皆在側」。[87]這是皇帝的私人宴會，侍中（時王閎兄去疾為侍中騎都尉）、中常侍（王閎時亦為中常侍）隨侍在側，則麒麟殿應在省中。此外，成帝曾在宴昵殿召見班倢伃的兄弟班伯，張晏稱宴昵殿為「親戚宴飲會同之殿」，[88]由此觀之，宴昵殿也屬省中。

（三）內層政治空間：後宮

後宮為皇帝后妃的居所。《西都賦》云：「後宮則有掖庭、椒房，后妃之室。」《三輔黃圖》說，武帝時後宮八區有昭陽、飛翔、增成、合歡、蘭林、披香、鳳皇、鴛鸞諸殿，其後又增修安處、常寧、茝若、椒風、發越、蕙草六殿，為十四位。[89]可見在西漢一代，未央宮的後宮不斷擴建，除了椒房與掖庭，還有十四區供得寵妃嬪居住的殿。

西漢時，皇后居住在未央宮內，號稱中宮或長秋宮。在漢代，於宮牆之內劃出一片自立門戶的區域，也可稱為「宮」。[90]長秋宮設有長秋

對外洩漏與皇帝談話的內容，而犯「漏泄省中語」之罪，可見元帝常在省中接見臣下。由此可知，元帝不常到省外與官員接觸。引文見《漢書》，卷 93，〈佞幸傳〉，頁 3726；卷 36，〈楚元王傳〉，頁 1948。

85 《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54。

86 《文選》，卷 2，頁 39。

87 《漢書》，卷 93，〈佞幸傳〉，頁 3738。

88 《漢書》，卷 100 上，〈敘傳上〉，頁 4198。

89 《文選》，卷 1，頁 25；何清谷，《三輔黃圖校釋》，頁 163。

90 劉敦楨主編，《中國古代建築史》（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1984），頁 4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門。武帝征和二年（91 BC），衛太子劉據為江充所逼，密謀發兵反抗，於是「使舍人無且持節夜入未央宮殿長秋門，因長御倚華具白皇后，發中廄車載射士」。[91]皇后居所在宮中自成一區，與皇帝有各自的生活空間，同時各有一組為其日常生活服務的官吏。[92]據文獻記載，皇后居所又稱椒房殿，屬大長秋管理。[93]未央宮考古報告將 2 號建築遺址命名為椒房殿，[94]可惜此說缺乏決定性的證據。

後宮十四殿僅有少數實例見於《漢書》。《三輔黃圖》的武帝後宮八區有鳳皇殿，然《漢書》云宣帝時「鳳皇集上林，乃作鳳皇殿」，[95]不知兩處所指是否為同一座殿。成帝的趙昭儀居昭陽舍，班倢伃居增成舍；哀帝時，封董賢之妹為昭儀，「更名其舍為椒風，以配椒房云」。[96]昭陽、增成、椒風皆屬後宮十四殿。

掖庭是妃嬪宮女的居處。[97]從漢宣帝幼年曾養於掖庭來看，[98]某些未成年的宗室近親也可能在此生活。掖庭有不少附屬設施，《西京雜記》

91 《漢書》，卷 63，〈武五子傳〉，頁 2743。

92 漢代皇后、太子、皇太后皆如此。皇后詹事的屬官負責服侍皇后起居，猶如皇帝的少府、太僕屬官。例如：皇后自有中廄、私官，掌其車馬與飲食，有別於皇帝的大廄、大官。太子也有「太子宮」，太子詹事屬官的職能相當於皇帝的郎中令、衛尉、太僕、少府。哀帝時，曾並存四位太后，她們各自稱「宮」，各置少府與太僕。事例見《漢書》，卷 63，〈武五子傳〉，頁 2743；卷 59，〈張湯傳〉，頁 2654；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9、734；卷 97 下，〈外戚傳下〉，頁 4001。

93 《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885；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34；卷 85，〈谷永杜鄴傳〉，頁 3463；卷 97 上，〈外戚傳上〉，頁 3958；卷 97 下，〈外戚傳下〉，頁 3975。

94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漢長安城未央宮：1980-1989 年考古發掘報告》上冊，頁 219-220。陳蘇鎮認為 2 號建築遺址是溫室殿，然亦無決定性證據，見〈未央宮四殿考〉，頁 171。

95 《漢書》，卷 25 下，〈郊祀志下〉，頁 1252。

96 《漢書》，卷 97 下，〈外戚傳下〉，頁 3983、3989；卷 93，〈佞幸傳〉，頁 3733。

97 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頁 76。

98 《漢書》，卷 8，〈宣帝紀〉，頁 236；卷 59，〈張湯傳〉，頁 2651；卷 74，〈魏相丙吉傳〉，頁 3143；卷 97 上，〈外戚傳上〉，頁 396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提到月影臺、雲光殿、九華殿、鳴鸞殿、開襟閣、臨池觀。[99]青木俊介則指出：掖庭有開襟樓，供女官學習裁縫；牛官令舍是管理家畜的官署；掖庭獄為宮女犯罪時收監的牢獄；暴室是掌管染織的官署，也設有宮人獄。[100]王莽末年，漢兵入城，城中少年朱弟、張魚等「燒作室門，斧敬法闥」，「火及掖廷、承明」，「莽避火宣室、前殿，火輒隨之」。[101]可見掖庭靠近未央宮北宮牆的作室門，或許也與承明殿（詳下文）比鄰，而宣室、前殿在其南。

掖庭是後宮的一部分，理應在省中，然《漢舊儀》卻說：「掖庭令……廬監以茵次上婕妤以下至後庭，訪白錄所錄，所推當御見。刻盡，去簪珥，蒙被入禁中，五刻罷，即留。」[102]若如此，則掖庭不在省中。這段記載不知反映何時的制度；考諸史籍，西漢掖庭在省外的可能性很低。[103]掖庭是宮人、官婢居住之地，其內的官吏都以閹人擔任，只有皇帝及宗室近親可以出入，在此發生的事不易為外人所知。例如，宗室劉輔為諫大夫，上書勸阻成帝立趙倢伃為皇后，言詞激切。被激怒的成帝「使侍御史收縛（劉）輔，繫掖庭祕獄，羣臣莫知其故」。連中朝官員都不知劉輔為何下獄，於是聯名上書建議成帝應公開治其罪，成帝才「徙繫輔考工獄」。又如，漢成帝暴崩，民間歸罪於趙昭儀，皇太后特別命掖庭令協助御史大夫、丞相、廷尉調查「皇帝起居發病狀」，理由是「掖庭令輔等在後庭左右，侍燕迫近」，[104]顯示在掖庭工作的宦官肯定知道丞相、御史無法得知的事情。由掖庭的封閉性可推測它屬於省中。

綜合本節所考，根據諸設施的使用功能劃出的外、中、內三層政治

99 葛洪撰，周天游校注，《西京雜記》（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頁 43-44。

100 青木俊介，〈漢長安城未央宮の禁中〉，頁 54。

101 《漢書》，卷 99 下，〈王莽傳下〉，頁 4190。

102 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頁 77。

103 陸德富也找到東漢掖庭在省中的例證，見〈漢代中尚方諸問題研究〉，頁 260。

104 《漢書》，卷 77，〈蓋諸葛劉鄭孫毋將何傳〉，頁 3252-3254；卷 97 下，〈外戚傳下〉，頁 399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空間，在宮中大致以前殿為界，由南而北分布，可將其概念化為附圖四。省中的掖庭靠近北宮牆的作室門，然北宮牆內側尚有省外的柏梁臺，可知省中的範圍似未一路延伸到北宮牆；省的北界與北宮門之間還夾有一些設施（參附圖三），這一點將在下一節展開論述。

惟須補充說明，多數建築設施的確切位置今已不詳，政治空間的分層僅是大致符合宮中建築的分布方位，或許和個別設施的位置有落差。例如：高門殿在省門外不遠處，則其位置應接近宮內北部的省中，但早期此處用作皇帝接見大臣的場地，從功能來看，應與前殿以南諸殿同屬外層政治空間；哀帝時，其使用功能改變，則可劃歸中層政治空間。

此外，本節的考察呈現省中的型態存在這些現象。第一，功能類似的建築物可以同時分布在省中和省外，相同機能的建築物未必全部集中在一處。例如，柏梁臺、漸臺、麒麟殿、宴昵殿都是皇帝舉行宴飲活動的地方，只是前兩處的參與者為群臣，在省外；後兩處的參與者為寵臣、外戚，在省中。第二，省中建築物的使用功能在不同時期可能有變化。例如：溫室殿在昭、宣之際為昌邑王的寢殿，元、成時期則在此商討機密政務。省外建築物的使用亦有變化，例如：武帝時，皇帝在高門殿接見大臣，其後這裡變成諫大夫的居處；成帝時，白虎殿一般用於對外公開活動，但皇帝也曾在此舉行家宴，顯示部分設施的使用帶有彈性。

三、未央宮中不同功能設施的分布

未央宮除了是皇帝的施政與生活空間，還有不少官員在宮中供職與留宿，他們的出入自然須受管制。宮中門戶的守衛，由外而內，以衛尉、郎中令（光祿勳）及少府屬官中黃門分掌。衛尉負責守備未央宮宮牆與宮門；郎中令統領郎官，守衛宮中殿臺館閣的門戶走廊；少府底下以閹人擔任的中官、中黃門則守備省中的門戶及內部。宮門、殿門戶皆置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籍，被登錄在名籍上且持有通行證「符」的人員方能出入，[105]禁門闥亦應如是。

未央宮中官員的活動空間，依照建築設施的功能可分為皇帝的祕書機構、文化設施與供應生活所需的設施。祕書機構協助皇帝處理日常與機密政務，屬中層政治空間。文化設施也是文人學士的居所，他們由皇帝特許居住在宮中，有機會得到皇帝私下接見，甚至能隨侍在側，皇帝不免向他們諮詢政事；是故，文化設施也屬中層政治空間。此外，文獻與考古所見供應生活所需的設施，多由少府屬官管理，一個職官所管轄的複數設施可能分布於省內外，在各層政治空間裡皆有，因此分開說明。

以下分項探討這幾類設施在省內外的分布情形，及其管理方式。

（一）中層政治空間：祕書機構與文化設施

中層政治空間兼跨省內外。上一節提到此層有商討機密政務與皇帝宴見寵臣、外戚之處，如省中的溫室、麒麟、宴昵殿。此外，這層政治空間還包含支援皇帝處理日常政務的祕書機構，以及文化設施。

1. 皇帝的祕書機構

在宮中協助皇帝處理文書的職官有少府屬官中書與尚書，以及御史。前文已提到，中書以閹人任職，協助皇帝在省中理政，或可進入內層政治空間。尚書則負責在省外收發文書，其工作地點應在省門附近。成帝時，曾「使尚書責問司隸校尉、京兆尹」，責其知外戚王商、王根驕奢僭上，而「皆阿縱，不舉奏正法」，當時司隸、京兆「二人頓首省戶下」。[106]可見尚書在省戶責問司隸、京兆，其值勤地點應靠近省門。

御史的工作地點則有時代變化。御史在君主身邊掌管圖籍文書，統

105 廖伯源，〈西漢皇宮宿衛警備雜考〉，頁 1-28。

106 《漢書》，卷 98，〈元后傳〉，頁 402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於三公之一的御史大夫。[107]侯旭東指出，西漢的御史大夫寺本在宮中，後於昭帝元鳳元年至宣帝本始四年（80-70 BC）間移到宮外。[108]本文認為，御史大夫寺移出的時間需要重新考察，[109]而線索為御史何時分化出侍御史。

櫻井芳朗早已注意到，西漢的御史逐漸分化成兩類——御史大夫與轄下的御史、宮中的御史中丞與侍御史，此種分化與「御史大夫府（寺）和御史中丞的分離」密切相關。[110]合理推測，御史大夫寺與御史中丞分離，表示前者從宮中移到了宮外。御史的分化則源於部分御史隨著大夫寺移到宮外，留在宮中、統於御史中丞的御史則被特稱為侍御史。既然侍御史的出現是由御史大夫寺移出宮外造成，那麼後者發生的時間應早於前者。櫻井芳朗認為侍御史大約在武帝末年出現，然《漢書》所記年代最早的侍御史實為武帝初年的張湯，[111]則御史大夫寺應在武帝初年以前便已移到宮外。

《漢舊儀》云侍御史「給事殿中」，其「宿廬在石渠門外」。[112]目前缺乏資料可討論此「殿中」是否在省中，而石渠門或許在石渠閣附近。侍御史統於御史中丞，此職官在史書中的實例較多，以下嘗試分析御史中丞與省中的關係。

107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32-33。

108 侯旭東，〈西漢御史大夫寺位置的變遷：兼論御史大夫的職掌〉，《中華文史論叢》2015 年第 1 期（上海），頁 167-197。

109 〈杜周傳〉曰：「五鳳中，（杜延年）徵入為御史大夫。延年居父官府，不敢當舊位，坐臥皆易其處。」杜周於武帝天漢三年至太始二年（98-95 BC）間任御史大夫；而宣帝五鳳三年，杜延年任御史大夫時，所居官府與其父任上為同一處。則至少從武帝太始二年到宣帝五鳳三年（95-55 BC），御史大夫府的位置並沒有改變。侯旭東推測的御史大夫寺外遷時間段（80-70 BC），全部落在杜氏父子任御史大夫之間的時間段內，因此其說不能成立。見《漢書》，卷 60，〈杜周傳〉，頁 2666。

110 櫻井芳朗，〈御史制度の形成（上）、（下）〉，《東洋學報》第 23 卷第 2、3 號（1936 年 2、5 月，東京），頁 272-304、436-461。

111 櫻井芳朗，〈御史制度の形成（上）〉，頁 291-297。《漢書》，卷 59，〈張湯傳〉，頁 2638。

112 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頁 6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御史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祕書」，《通典》提到蘭臺在「內禁」。[113]武帝時，李文與御史大夫張湯「有隙，已而為御史中丞，薦數從中文事有可以傷湯者，不能為地」，[114]可知御史中丞已經比御史大夫還靠近皇帝。元帝時，陳咸為御史中丞，「內執法殿中，公卿以下皆敬憚之」，「時槐里令朱雲殘酷殺不辜，有司舉奏，未下。咸素善雲，雲從刺候，教令上書自訟。於是石顯微伺知之，白奏咸漏泄省中語」。丞相韋玄成也劾奏陳咸曰：「咸宿衛執法之臣，幸得進見，漏泄所聞，以私語雲……。」[115]可見御史中丞陳咸能進見皇帝，有機會漏泄省中語。成帝時，皇帝下詔給在省中工作的掖庭獄丞，封以御史中丞之印。[116]從上述諸例可知，御史中丞執法的「殿中」是公卿議事的地方，似在省外；但御史中丞管理省中的蘭臺，為皇帝發出文書，能刺探省中情況。由此看來，御史中丞雖不能確定是省官，但其職務與省中關係密切。

2. 文化設施

西漢的皇宮不僅是政事、燕遊之地，也是學術、著作的重鎮。宮中的文化設施可分成兩類，一是文人學士待詔之處，二是藏祕書的建築。

皇帝招來的文人學士沒有被登錄在省門的名籍上，[117]平常多在靠近省門的設施待命，等候皇帝召見。這類設施在未央宮北部有金馬門（省門）外的宦者署、承明廬，在前殿西側有青瑣門（省門）附近的玉堂殿；上一節提到諫大夫所居的高門殿，也離省戶不遠。皇帝或許會在承明廬旁屬於省中的承明殿接見文人學士。

113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5；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26，〈職官八〉，頁 732。

114 《漢書》，卷 59，〈張湯傳〉，頁 2643。

115 《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900；卷 67，〈楊胡朱梅云傳〉，頁 2914。

116 《漢書》，卷 97 下，〈外戚傳下〉，頁 3990。

117 例如元帝在省中數度召見郎官京房之後，京房仍求「通籍殿中」，可見原本未被登錄在名籍上。見《漢書》，卷 75，〈眭兩夏侯京翼李傳〉，頁 3160-316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藏祕書的建築有未央宮北部的石渠、天祿二閣，與麒麟閣、蘭臺。只有石渠閣在省外，其餘三者皆在省中。由於管制祕書有特殊規定，只有獲得特許者才能接觸祕書，因此收藏祕書的建築另有管制出入人員的辦法。此外，王莽時期的朱鳥堂、經師講學的金華殿、寵臣所居的清涼殿，亦附論於此。

（1）金馬門、宦者署

漢武帝以後，皇帝常招來文人學士在宮中「待詔」（聽候詔令差遣，多未授命官職），宮內的待詔地點自外而內有好幾處，金馬門、宦者署即為其中之一。[118]金馬門就是宦者署的門，門旁有銅馬，因此得名。[119]此地是武帝以後儲備人才的處所，西漢待詔金馬門、宦者署的人物見表一。文人學士可在此住宿，致力於著述立說。[120]

青木俊介指出金馬門為禁門；陳蘇鎮則認為金馬門介於殿門與禁門之間，並非禁門。[121]既有異說，則金馬門是否為禁門尚待考實。〈霍光傳〉說：

> 光使盡驅出昌邑羣臣，置金馬門外。車騎將軍安世將羽林騎收縛二百餘人，皆送廷尉詔獄。令故昭帝侍中、中臣侍守王。……（昌邑王在溫室）頃之，有太后詔召王……太后被珠襦，盛服坐武帳中，侍御數百人皆持兵，期門武士陛戟，陳列殿下。羣臣以次上殿，召昌邑王伏前聽詔。光與羣臣連名奏王，尚書令讀奏曰……（霍光）乃即持其（王）手，解脫其璽組，奉上太后，扶王下殿，出金馬門，羣臣隨送。王……起就乘輿副車。[122]

霍光將昌邑群臣驅離到金馬門外，車騎將軍張安世率羽林騎布置在此處

118 楊鴻年，《漢魏制度叢考》，頁 145-151。

119 《史記》，卷 126，〈滑稽列傳〉，頁 3205。

120 《文選》，卷 1，頁 26；卷 2，頁 39。

121 青木俊介，〈漢長安城未央宮の禁中〉，頁 42、49；陳蘇鎮，〈漢未央宮「殿中」考〉，頁 45-47。

122 《漢書》，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39-294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收捕，後來昌邑王又出金馬門就乘輿副車；這些安排顯示金馬門是宮內某種分界的重要門戶。而漢元帝時，賈捐之待詔金馬門，屢次得到元帝召見，班固稱他「出入禁門招權利」，[123]顯見金馬門確為禁門。霍光謀劃廢黜昌邑王，既要事前保密不讓王發覺，又要讓群臣參與才具公信力，他可能挑選一個離省門（金馬門）很近的地方（或即為太后臨幸的承明殿，詳下），引期門武士、群臣、尚書令入省中舉行廢帝儀式。[124]這是極端特殊的情況。

青木俊介認為宦者署在金馬門內的省中，這一看法值得商榷。在西漢晚期之前，「宦者」一詞並非僅指閹人。[125]如表一所示，在金馬門、宦者署待詔的都是士人，既非閹人、也非省官，他們居住的宦者署不太可能在省中。

金馬門、宦者署的位置比設在北宮門的公車居內。[126]武帝初，東方朔「待詔公車，奉祿薄，未得省見」，後來「待詔金馬門，稍得親近」，[127]但仍不如省官親近皇帝。元帝時，賈捐之待詔金馬門，上書建議罷珠厓郡，元帝先命侍中駙馬都尉王商詰問。其後賈捐之數度獲元帝召見，「言多納用」，卻因詆毀中書令石顯，「後稀復見」。賈捐之於是與長安令楊興約定，兩人面見皇帝時要互相引薦，不料皆因此被石顯安上「漏泄省中語」的罪名。[128]據此可知，待詔金馬門者有時需透過省官侍中與皇帝接觸，只有獲得皇帝召見時，才能進入省中，而這種機會是不定期且難得的。綜上所述，「待詔金馬門、宦者署」的地點應在省外，即金馬

123 《漢書》，卷 64 下，〈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下〉，頁 2830-2838。

124 期門也不是省官，參楊鴻年，《漢魏制度叢考》，頁 161-162。

125 蕭璠，〈關於漢代的宦官〉，收入許倬雲等著，《中國歷史論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563-612；閻步克，〈論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的「宦皇帝」〉，《中國史研究》2003 年第 3 期（北京），頁 75-92；李開元，〈說趙高不是宦閹——補《史記．趙高列傳》〉，《史學月刊》2007 年第 8 期（開封），頁 22-29。

126 關於北宮門的公車，參陳蘇鎮，〈「公車司馬」考〉，《中華文史論叢》2015 年第 4 期（上海），頁 339-348。

127 《漢書》，卷 65，〈東方朔傳〉，頁 2842-2843。

128 《漢書》，卷 64 下，〈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下〉，頁 2830-283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門外。

表一　西漢待詔金馬門、宦者署的人物

時代	姓名	出處（《書名》卷數）
武帝	東方朔	《漢》65、《黃圖》3
	主父偃	《黃圖》3
	嚴安	
	徐樂	
	聊蒼	《漢》30
	公孫弘	《漢》58
宣帝	蘇武	《漢》54
	王褒	《漢》64下
	劉向	
	張子僑	
	華龍	
	柳褒	
	趙定	
	龔德	
元帝	賈捐之	
	鄭朋	《漢》78
	李宮	
	翼奉	《漢》75
成帝	馮商	《漢》30、59
	劉歆	《漢》36

資料來源：筆者採自《漢書》、《三輔黃圖》各卷

（2）承明殿、承明廬

承明殿文帝時已存在，成帝時曾有雉飛集於此。[129]陳蘇鎮認為承明殿是皇帝日常辦公與議政之處，[130]然史料似未呈現這種跡象。由以下二例可見，承明殿在西漢某些時期為皇室女眷的居處。昭宣之際，霍光謀廢昌邑王，求助於太后，「皇太后迺車駕幸未央承明殿」。[131]上官太后

129 《漢書》，卷 10，〈成帝紀〉，頁 316；卷 27 中之下，〈五行志中之下〉，頁 1417。
130 陳蘇鎮，〈未央宮四殿考〉，頁 172-175。
131 《漢書》，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3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應是從平日居住的長樂宮移駕至未央宮承明殿，前文討論溫室殿、金馬門處已分析這是特殊狀況。王莽末年漢兵入長安城時，城中少年縱火，「火及掖廷、承明，黃皇室主所居也」，[132]「黃皇室主」即王莽之女，曾為平帝（1 BC-6 在位）的皇后。然此二例未必屬常態。

承明殿平常的用途或與承明廬有關。班固《西都賦》云「承明、金馬，著作之庭」，《三輔黃圖》也說承明殿為「著述之所」。[133]「廬」是宮內工作人員的居所，承明廬即供文學之士居住。武帝時，善於文辭的嚴助為中大夫，後出為會稽太守，武帝賜書言及「君厭承明之廬，勞侍從之事」。顏注引張晏曰：「承明廬在石渠閣外。」[134]成帝時，擅長作賦的揚雄「待詔承明之庭」，他後來稱這段經歷為「歷金門」，[135]可見承明廬或許也在金馬門附近。由此可知，承明廬、石渠閣、金馬門、宦者署這些與文人著述有關的設施，彼此相距不遠。

不過，程大昌已指出，承明殿與承明廬在空間上應有區別。[136]李賢注班固《西都賦》，說承明的「殿前之廬」是「著作之庭」；宋敏求《長安志》也將承明殿與承明廬分成兩個不同的條目。[137]如上所述，承明殿在王莽時期為皇室女眷的居處，承明廬在武帝、成帝時為中大夫嚴助、待詔揚雄的居處。兩者時代雖有落差，然皇室女眷應不會安排住在與待詔士人毫無區隔之處。因此本文推測承明殿屬省中，而承明廬可能是其附屬建築，與殿之間有門闥及牆垣相隔，不屬省中。

文獻提到的「殿中廬」，即附屬於殿的廬舍，[138]承明廬應是這類建築。考古隊在未央宮前殿臺基西側南部（編號為 A 區）發掘的一排房址，或許就是殿中廬的實例。A 區發掘的長方形房址共 46 座，其方向大多為

132 《漢書》，卷 99 下，〈王莽傳下〉，頁 4190。
133 《文選》，卷 1，頁 26；何清谷，《三輔黃圖校釋》，頁 158-159。
134 《漢書》，卷 64 上，〈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上〉，頁 2790。
135 《漢書》，卷 87 上、下，〈揚雄傳上、下〉，頁 3522、3566。
136 《雍錄》，卷 2，頁 35。
137 《後漢書》，卷 40 上，〈班彪列傳上〉，頁 1345；《長安志》，卷 3，頁 171、175。
138 《漢書》，卷 97 上，〈外戚傳上〉，頁 3964；卷 99 下，〈王莽傳下〉，頁 418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坐東朝西，南北排列，以前殿臺基的臺壁為房屋的後山牆。房址內出土少量日用陶器，F13 與 F26 還出土共 115 枚有字的木簡。[139]佐原康夫已指出，雖然無法判別 A 區房址是辦公室、還是倉庫，抑或是生活空間，但將這種建築物視為「周廬」的一種，應接近實際。[140]

從考古發掘的前殿 A 區房址來看，廬雖建於殿的周圍，但低於殿的臺面，與殿互不相通。不過，目前考古調查在未央宮內發現的建築遺址並不全是高臺建築，廬與殿也可能是以牆相隔的建築形式，如文獻中此例：王莽時，「昭寧堂池東南榆樹大十圍，東僵，擊東閣，閣即東永巷之西垣也」。[141]東永巷的西牆即是昭寧堂的東閣，顯示相鄰的設施共用一面牆。據此可知，承明殿在省中，而其附屬建物承明廬卻與主殿隔開、互不相通，從當時的建築形制來看是有可能的。

與掖庭相近的承明殿應位於省中的北緣，鄰接承明廬，承明廬又在金馬門、宦者署附近；當武、宣、元、成、哀之世，招來文人學士在宮中待詔的活動興盛時，承明殿有可能是皇帝在省中召見文人的場地之一。惟王莽時，承明殿為皇室女眷居所。

（3）玉堂殿（附青瑣門）

玉堂殿建於文帝以後，在前殿西。[142]〈五行志〉說「玉堂、金門，至尊之居」，[143]可見玉堂殿與金馬門、宦者署一樣，皆靠近皇帝居處。谷永曾上書勸諫成帝「抑損椒房、玉堂之盛寵」，顏師古曰：「玉堂，嬖幸之舍也。」[144]可知玉堂殿是皇帝寵臣的居所。此地也是黃門侍郎的居所。揚雄在成、哀間為黃門郎，久不遷官，自言：「歷金門，上玉堂

139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漢長安城未央宮：1980-1989 年考古發掘報告》上冊，頁 221-249。

140 佐原康夫，《漢代都市機構の研究》，頁 77。

141 《漢書》，卷 99 下，〈王莽傳下〉，頁 4159。

142 何清谷，《三輔黃圖校釋》，頁 152。

143 《漢書》，卷 27 中之上，〈五行志中之上〉，頁 1395。

144 《漢書》，卷 85，〈谷永杜鄴傳〉，頁 346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有日矣……然而位不過侍郎，擢纔給事黃門。」[145]黃門郎、給事黃門侍郎皆為黃門侍郎的異稱。[146]亦有尚無官位的人在此待詔。哀帝時，召李尋待詔黃門，李尋言：「臣尋位卑術淺，過隨衆賢待詔，食太官，衣御府，久汙玉堂之署。」其後李尋也遷為黃門侍郎。[147]

黃門郎平時應在省外待命，因事被召方能進入省中。宣帝時，「待詔黃門數入說教侍中」，於是召來熟習《易經》的梁丘賀「入說，上善之，以賀為郎」；後來其子梁丘臨「亦入說，為黃門郎」。[148]梁丘賀父子為黃門郎，未入省中教書時，或許就待在省門外。哀帝時，李尋待詔黃門，皇帝遣侍中衛尉傅喜問李尋災異事，李尋自言「比得召見，亡以自效」；李尋推薦的夏賀良等人也「待詔黃門，數召見」。[149]可見居玉堂殿的待詔黃門並不比省官侍中近密，需透過侍中傳話給皇帝，被動等待皇帝召見。

上文曾提到，不同省官與皇帝的關係有親疏之分，黃門郎在省官中顯然不如侍中、給事中近密。舉例而言，成帝時，淳于長「少以太后姊子為黃門郎，未進幸」，[150]可見即使身為黃門郎，也未必能得寵。另外，西漢黃門郎還有被特許「給事中」的例子。元帝時，外戚馮參「少為黃門郎，給事中，宿衛十餘年」，史書尚云馮參「以嚴見憚，終不得親近侍帷幄」。成帝時，張禹為其小子求官，「上即禹牀下拜為黃門郎，給事中」。[151]由此推測，黃門郎在省門外待命，有事方被召入，須得到「給事中」的資格，才能常態出入省中；即使如此，仍未必能「親近侍帷幄」。

145 《漢書》，卷 87 下，〈揚雄傳下〉，頁 3566。
146 楊鴻年，《漢魏制度叢考》，頁 65-67。
147 《漢書》，卷 75，〈眭兩夏侯京翼李傳〉，頁 3183、3192。
148 《漢書》，卷 88，〈儒林傳〉，頁 3600。
149 《漢書》，卷 75，〈眭兩夏侯京翼李傳〉，頁 3183、3192。
150 《漢書》，卷 93，〈佞幸傳〉，頁 3730。
151 《漢書》，卷 79，〈馮奉世傳〉，頁 3306；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5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除了玉堂殿，《漢舊儀》還提到黃門郎在青瑣門值勤。[152]未央宮有青瑣門，[153]青瑣為天子門制。成帝時，司隸校尉解光劾奏曲陽侯王根「大治室第，第中起土山，立兩市，殿上赤墀，戶青瑣」，[154]即是抨擊王根僭越使用天子門制。第一節曾提到，東漢黃門郎的職掌為「給事中，關通中外」，然並無實例顯示西漢宮中的青瑣門具有溝通內外政務的功能。不過，西漢的黃門郎常在省外等候皇帝召見，則青瑣門極可能是省門。黃門郎居住的玉堂殿應在青瑣門外附近。

陳蘇鎮認為金馬門即黃門，待詔黃門就是待詔金馬門；元帝以後，待詔金馬門、宦者署的人員值於玉堂殿。[155]然「金馬門」以門旁有銅馬得名，沒有證據顯示它是「黃門」。如上所考，待詔黃門所居的玉堂殿在前殿西，而金馬門、宦者署與承明殿及廬相近，位於靠近北宮牆處，兩者處於不同方位（參附圖三）。文人學士所居在宮中分成兩區，應是因兩者有待遇差異。前殿西邊的玉堂殿待詔區被形容為「盛寵」、「嬖幸之舍」，可見此區比起接近北宮牆的金馬門待詔區，與皇帝距離更近、待遇也較佳。揚雄先「待詔承明之庭」，其後「除為郎，給事黃門」，他自稱「歷金門，上玉堂」，[156]即是「金門（金馬門）」與待詔承明對應，「玉堂」與黃門郎對應，此亦可證從金馬門到玉堂殿是待遇提升。

（4）石渠閣、天祿閣、麒麟閣

石渠、天祿、麒麟三閣是收藏圖書之處。石渠、天祿二閣皆為蕭何所造，位於未央宮北部，[157]今有當地人傳說的遺蹟尚存，天祿閣在東、

152 「黃門郎……日暮入對青瑣門拜，名曰夕郎」，見李昉等撰，《太平御覽》，卷 221，〈職官部十九〉，頁 1050。

153 何清谷，《三輔黃圖校釋》，頁 119。

154 《漢書》，卷 98，〈元后傳〉，頁 4028。

155 陳蘇鎮，〈漢未央宮「殿中」考〉，頁 45-46。

156 《漢書》，卷 87 上、下，〈揚雄傳上、下〉，頁 3522、3566、3583。

157 見以下諸書引《三輔故事》：何清谷，《三輔黃圖校釋》，頁 339-340。《文選》，卷 1，頁 26；《後漢書》，卷 40 上，〈班彪列傳上〉，頁 134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石渠閣在西。[158]《西都賦》、《西京賦》言此二閣是藏書、校書、諸儒講論經義的地方。[159]

甘露三年（51 BC），宣帝「詔諸儒講五經同異，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平奏其議」，皇帝「親稱制臨決焉」，[160]這次會議地點就在石渠閣。與會者有博士薛廣德、施讎、歐陽地餘、林尊、張山拊、張長安、戴聖，淮陽中尉韋玄成、黃門郎梁丘臨、譯官令周堪、謁者假倉、太子舍人聞人通漢、待詔劉向。[161]天祿閣則見於成帝時，光祿大夫劉向校書於此。哀帝時，命侍中騎都尉、奉車、光祿大夫劉歆繼承父業，「乃徙溫室中書於天祿閣上」。王莽時，揚雄為大夫，校書於天祿閣上。[162]

青木俊介認為石渠、天祿二閣所藏為「中祕書」，「中」即省中，可證二閣皆在省中；且石渠閣外有屬於省中的承明廬（青木氏視同承明殿）也是著述之所，基於地緣關係和建物功能的相類，石渠、天祿應與承明殿一樣屬省中。[163]此說有幾個問題：其一，上文已辨明「著作之庭」承明廬不在省中，不能據此以為功能類似的建築物皆在省中。其二，參加石渠閣會議的人物多非省官，然此事或屬特例。其三，在天祿閣校書的人物也不全是省官。劉向、揚雄校書時皆為大夫，而大夫不是省官。步兵校尉任宏、太史令尹咸、侍醫李柱國與劉向一起校書，[164]一般情況

158 陳直，《漢書新證》（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245-246、402；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漢長安城未央宮：1980-1989 年考古發掘報告》上冊，頁 17-18。

159 《文選》，卷 1，頁 26；卷 2，頁 39。

160 《漢書》，卷 8，〈宣帝紀〉，頁 272。

161 《漢書》，卷 36，〈楚元王傳〉，頁 1929；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頁 3047；卷 73，〈韋賢傳〉，頁 3113；卷 88，〈儒林傳〉，頁 3598、3600、3603、3604、3605、3609、3610、3611、3615、3618。〈儒林傳〉提到甘露元年（53 BC）有一次「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各以經處是非」，應不等同於甘露三年的石渠閣會議，因此未將甘露元年與會者列入。

162 何清谷，《三輔黃圖校釋》，頁 340。《漢書》，卷 30，〈藝文志〉，頁 1701；卷 36，〈楚元王傳〉，頁 1967；卷 87 下，〈揚雄傳下〉，頁 3584；魏徵、令狐德棻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 32，〈經籍一〉，頁 905。

163 青木俊介，〈漢長安城未央宮の禁中〉，頁 49-50。

164 《漢書》，卷 30，〈藝文志〉，頁 17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下，應只有侍醫能出入省中。雖然接續劉向在此校書的劉歆為省官侍中，但省官也可能在省外活動。「校書」或屬特殊事件，似不能僅據在天祿閣校書者多不是省官，就斷定此地不在省中。

本文嘗試從西漢的祕書管理制度來考察石渠、天祿是否在省中。西漢對祕書管制嚴格，藏之於「祕府」。漢武帝「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武帝在位時，魯恭王破壞孔子宅發現古文經，最後「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這些古文舊書皆「臧於祕府，伏而未發」，直到成帝才「陳發祕臧，校理舊文」。[165]這些藏於「祕府」的書，從武帝迄成帝之世，將近七十年間，幾乎無人得見，確實可能放在管制嚴格的建物內。

關於西漢政府的藏書之處，劉歆《七略》提到「外則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內則有延閣、廣內、祕室之府」。[166]太常官府在宮外，[167]其屬官太史、博士之藏也未必全在宮內。因此，此句的「外」與「內」亦可解為宮外與宮內，未必是指省外與省內。《通典》則提到省中的藏書處：「漢氏圖籍所在，有石渠、石室、延閣、廣內，貯之於外府。又有御史中丞居殿中，掌蘭臺祕書，及麒麟、天祿二閣，藏之於內禁。」[168]這清楚表明，同為宮內存放圖籍之所，蘭臺與麒麟、天祿二閣在省中，石渠卻在省外。

《三輔黃圖》云石渠閣「所藏入關所得秦之圖籍；至於成帝，又於此藏秘書焉」。[169]這裡的「入關所得秦之圖籍」，即是蕭何收集的「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170]由丞相、御史大夫掌管。丞相為宮外官，御史大夫在漢初是宮官，則收藏相關檔案的石渠閣設在省外允稱合理。成

165 《漢書》，卷 30，〈藝文志〉，頁 1701；卷 36，〈楚元王傳〉，頁 1969-1970。

166 《漢書》，卷 30，〈藝文志〉，頁 1702。

167 成帝時，有飛雉「徑歷三公之府，太常、宗正典宗廟骨肉之官（府），然後入宮」。由此可知太常、宗正府不在宮中。見《漢書》，卷 27 中之下，〈五行志中之下〉，頁 1417。

168 《通典》，卷 26，〈職官八〉，頁 732。

169 何清谷，《三輔黃圖校釋》，頁 339。

170 《史記》，卷 53，〈蕭相國世家〉，頁 201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帝以後，石渠閣也收藏祕書，則此地應受到更嚴密的管制。

天祿閣則分明在省中，為何進天祿閣校書的人物不全是省官呢？如上所言，西漢藏祕書之處分布在省中、省外，甚至在宮外。祕書即使不收藏在省中，也受到嚴格管制，只有獲得特許者才能看到。有權看祕書的官員，不一定是省官，如御史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祕書」；武帝時，太史令司馬遷「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而著成《太史公書》。[171]宣帝時，霍山以奉車都尉領尚書事，「坐寫祕書，（霍）顯為上書獻城西第，入馬千匹，以贖山罪」，霍山所寫祕書是從太常蘇昌處取得。[172]霍山當時領尚書事，也掌管一批宮內的文書檔案，卻需從宮外官的太常之處取得祕書；[173]可見即使是省官，也未必有資格出入所有藏祕書的場所，或者未必得以傳抄。

總而言之，雖然《通典》明確提到天祿閣在省中，石渠閣在省外，但因管制祕書另有規定，使此二建築與省中一般出入管理辦法不同，可視為另一類特殊管制區域。能進入省中的天祿閣校書者，也只是被特許獲得接觸祕書的權限，不能完全等同於具入侍省中資格的省官。

石渠、天祿之外，宮中收藏祕書的場所還有麒麟閣。此閣可能是麒麟殿（見第二節）的附閣，建於武帝時，也是藏祕書、處賢才之處。[174]宣帝曾圖畫十一位功臣的畫像於麒麟閣。[175]《通典》云麒麟閣在「內禁」，則此閣也屬省中。

（5）朱鳥堂、金華殿、清涼殿

除了上述文化設施，宮中為臣下所居之處還有朱鳥堂、金華殿、清涼殿。

---

171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5；《史記》，卷 130，〈太史公自序〉，頁 3296。

172 《漢書》，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56；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96。

173 陳蘇鎮即認為祕書歸太常掌管，見〈漢未央宮「殿中」考〉，頁 54-55。

174 《漢書》，卷 54，〈李廣蘇建傳〉，頁 2469；何清谷，《三輔黃圖校釋》，頁 340、342。

175 《漢書》，卷 54，〈李廣蘇建傳〉，頁 2468-246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朱鳥堂可能是《西京賦》提到的朱鳥殿。[176]王莽時，為「定諸國邑采之處，使侍中講禮大夫孔秉等與州部耆郡曉知地理圖籍者，共校治于壽成朱鳥堂」；其後，又因「王路朱鳥門鳴」，「令羣臣皆賀，所舉四行從朱鳥門入而對策焉」。[177]王莽改未央宮為壽成室，改前殿為王路堂。王路堂有朱鳥門，以其名稱來推測，或許朱鳥堂屬於前殿南部的一部分。朱鳥堂能讓「州部耆郡曉知地理圖籍者」進入，這種「校治」事件似不是一般情況，難以據此斷定此地是否屬省中；但若朱鳥堂為前殿的一部分，則應與前殿一樣，不屬省中。

金華殿建於文帝之後。漢成帝初即位，召「鄭寬中、張禹朝夕入說《尚書》、《論語》於金華殿中」，中常侍班伯也一起聽講。[178]鄭寬中、張禹當時皆為諸吏、光祿大夫、給事中、領尚書事，[179]班伯為中常侍，三人皆有入省資格，據此推測金華殿應在省中。

清涼殿在前殿北。武帝時，董偃曾燕居清涼殿。[180]董偃為館陶公主的幸臣，無官無職，僅憑此段記載無法判斷清涼殿是否在省中。

以上為未央宮中層政治空間有史料可考的設施。結合第二節的考察，可看出中層政治空間包含一些位於省中邊緣與省外靠近省門處的設施，並且夾著後宮分成南、北兩區。南區包含省中南緣的溫室殿，是處理機密政務之處。由於宮內中部前殿周圍是最主要的政務處理區，因此雖然缺乏明確證據，仍可推測支援皇帝處理日常政務的祕書機構——尚書與御史位於前殿北側靠近省門處，也屬中層政治空間的南區。此外，南區還包括前殿西側的玉堂殿待詔區，黃門侍郎在此備皇帝諮詢學術與政務。

北區主要是文化設施，包括文人學士待詔之處與藏書處，如省中的

176 《文選》，卷 2，頁 39。

177 《漢書》，卷 99 中，〈王莽傳中〉，頁 4129、4144-4145。

178 《漢書》，卷 100 上，〈敘傳上〉，頁 4198。

179 《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48；卷 88，〈儒林傳〉，頁 3605。

180 何清谷，《三輔黃圖校釋》，頁 152、15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承明殿、天祿閣，與省外的承明廬、金馬門、宦者署、石渠閣（參附圖三、四）。這種地緣安排應是因收受天下吏民上書的公車司馬設在北宮門，[181]透過上書引起皇帝注意的士人便被安置在北宮牆這一帶。從待詔黃門（玉堂殿）與金馬門的待遇落差來看，在南區值勤的官員可能與皇帝更親近，地位較高，優於北區。

以上考察也呈現省中的型態存在這些現象。第一，皇帝在省中的外圍辦公。如皇帝在省中召見文人學士的承明殿、給事中入省中議政的溫室殿，皆靠近禁門。可知在省中範圍內，也有皇帝辦公與私人空間的內外之分（參附圖四）。第二，功能類似的建築物可以同時分布在省中和省外。例如：同為藏祕書之處，石渠閣在省外，天祿閣、麒麟閣、蘭臺在省中。第三，省中建築物的用途在不同時期可能有變化。如承明殿平常應是皇帝在省中召見文人學士的場地，但有時則是皇室女眷居處。第四，一部分的省門與省的圍牆，可能利用既有建築物的圍牆與門戶。例如：溫室殿有禁門，宦者署的門「金馬門」為省門。承明殿在省中，而其附屬設施承明廬在省外，由此推測殿周圍的牆或即省中圍牆的一部分。

（二）供應生活所需的設施

未央宮中供應人員食衣住行的設施，可分為官署、室、廄、庫、倉、苑囿、作坊幾種，多由九卿及其屬官管理，尤以少府屬官所掌最多。[182]《三輔黃圖》提到的相關設施，有凌室、織室、內謁者署、未央廄、路軨廄、鉤盾署、弄田、尚方、作室，以下分別考述這些設施的功能及是否位於省中。

太官負責供應宮內膳食，凌室歸太官管轄，是藏冰供給飲食之處。

181 陳蘇鎮，〈「公車司馬」考〉，頁 344。

182 雖然宮中設施多由少府屬官管理，但少府卿的官署卻未必設在宮中，參山田勝芳，〈前漢謁者・中書・尚書考〉，頁 62-6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織室是「織作文繡郊廟之服」的地方。[183]內謁者署「掌宮中步帳褻物」，此實為內者令的職掌，[184]「內謁者署」多半為「內者署」之誤。未央宮中有未央廄、路軨廄，皆置令，負責管理皇帝的車馬，並屬太僕。[185]凌室、織室、內者署照料宮內人員的「食、衣、住」，由少府屬官掌管；而馬廄打理皇帝的「行」，由太僕屬官掌管。可惜這些設施都因資料缺乏，無法判斷是否在省中。

除了文獻記載，考古調查也顯示未央宮中有庫與倉一類建築。未央宮 3 號、4 號建築遺址皆位於宮內西北部，可能是歸少府屬官管理的設施。3 號建築遺址出土數萬枚刻字骨片，文字內容與地方工官所造器物有關，考古報告稱之為「骨籤」，並據此推測這個遺址是「中央政府或皇室管轄有關郡國工官的官署」。[186]佐原康夫指出，這批骨片應是實際使用過的弓弭（弓末端的部件），而 3 號建築遺址是收藏天子狩獵用弓矢的武器庫，應由少府屬官左弋（佽飛）管轄。[187]李昭毅則認為，3 號建築遺址確為用於修繕及暫時存放兵器的庫房，但尚難確定由哪一個或哪些官署管轄。[188]由於少府的屬官左弋、尚方、若盧、考工，職掌都可能與製造、修繕弓弩有關，本文同意李說。

4 號建築遺址出土封泥，包括私印、掌廄大夫章、掌牧大夫章，而為數最多的是「湯官飲監章」；考古報告據封泥推定此遺址為「少府（或所轄官署）」。4 號遺址的主體建築 F17、F23 有當時罕見的木地板，地

183 何清谷，《三輔黃圖校釋》，頁 169-171。

184 何清谷，《三輔黃圖校釋》，頁 172。司馬彪，《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26，〈百官三〉，頁 3596；《漢書》，卷 99 上，〈王莽傳上〉，頁 4042。

185 何清谷，《三輔黃圖校釋》，頁 176、348；《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9。

186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漢長安城未央宮：1980-1989 年考古發掘報告》上冊，頁 91-123。

187 佐原康夫，《漢代都市機構の研究》，頁 103-126。

188 李昭毅，〈西漢長安武庫職官建置與兵器管理制度〉，《早期中國史研究》第 7 卷第 2 期（2015 年 12 月，臺北），頁 21-5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板下挖有基槽。數座附屬建築的地板下方也有構築基槽，F4、F5 還在地板底下設置通氣道。[189]或可推測，4 號建築遺址的主體部分是存放糧食的倉儲。[190]與此類似的建築方式也見於西漢京師倉的一號倉遺址。在地板下構築基槽，使空氣在其中對流，具有通風、防潮的作用，能讓儲放的糧食不易腐壞。[191]雖然僅憑出土封泥，尚無法確認 4 號遺址由何種職官管轄，然其地理位置似位於省中。

根據文獻及考古資料，少府屬官所轄的設施一部分集中在未央宮西北部。陸德富已指出，部分少府屬官管轄複數的設施，分散在省內外。[192]以下即以尚方與作室、鉤盾所轄設施、太官與食監為例，闡述這個現象。

王莽時，「省中黃金萬斤者為一匱，尚有六十匱，黃門、鉤盾、臧府、中尚方處處各有數匱」。[193]據此可知，黃門、鉤盾、臧府、中尚方皆在省中，這些設施應皆由少府屬官管理。

省中的尚方主作禁器物，作室為尚方的工作之所。[194]史書提到未央宮的「作室門」在桂宮龍樓門對面，今考古調查正好在北宮牆西段、正對著桂宮遺址的位置發現門跡，應即是作室門，[195]作室或在此門內不遠處。成帝時，關中鬧大水，「渭水虒上小女陳持弓年九歲，走入橫城門，入未央宮尚方掖門，殿門門衛戶者莫見，至句盾禁中而覺得」。[196]此處的尚方掖門應即指北宮牆上的作室門，由此門入宮，經過一些殿門

189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漢長安城未央宮：1980-1989 年考古發掘報告》上冊，頁 124-155、176-179。

190 侯旭東，〈西漢御史大夫寺位置的變遷：兼論御史大夫的職掌〉，頁 179。

191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西漢京師倉》（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 10-15、61、78。

192 陸德富，〈漢代中尚方諸問題研究〉，頁 266-268。

193 《漢書》，卷 99 下，〈王莽傳下〉，頁 4188。

194 陸德富，〈漢代中尚方諸問題研究〉，頁 266-268。

195 《漢書》，卷 10，〈成帝紀〉，頁 301；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漢長安城未央宮：1980-1989 年考古發掘報告》上冊，頁 13-14。

196 《漢書》，卷 27 下之上，〈五行志下之上〉，頁 1474；卷 10，〈成帝紀〉，頁 30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戶，能到達省中的鉤盾。據此可知，作室、尚方、鉤盾署應皆位於作室門附近的宮內西北部，而後兩者在省中，作室不知是否屬省中。

少府屬官鉤盾掌管宮中的苑囿。[197]鉤盾署在省中，長官鉤盾令也以閹人擔任。[198]鉤盾轄下有弄田、殿中土山與僊人掌。昭帝即位之初，年紀尚幼，養於省中，曾試耕於未央宮中的鉤盾弄田，此弄田應在省中。王莽時，「殿中鉤盾土山僊人掌旁有白頭公青衣，郎吏見者私謂之國師公」。[199]郎吏並非省官，他們能見到的土山、僊人掌不會在省中。鉤盾管轄的設施，分布在省中與省外，應是因其所掌的近苑囿分散於各處之故。東漢的制度可作為參照。東漢鉤盾令底下有六個丞、兩個監，分掌散布在洛陽附近的「諸近池苑囿遊觀之處」；只有鉤盾令本人、丞與永安丞以宦者擔任，[200]應是在省中工作，其餘以士人擔任的丞與監則在省外。以此類推，鉤盾的總部鉤盾署與轄下的弄田確在省中，但殿中土山、僊人掌則分布在省外。

太官管轄的設施除了上文提到的凌室，尚有可能位於省中的「食監」。昭帝崩，昌邑王入繼大統，卻在服喪期間「詔太官上乘輿食如故。食監奏未釋服未可御故食，復詔太官趣具，無關食監。太官不敢具，即使從官出買雞豚，詔殿門內，以為常」。[201]昌邑王常在省中與從官遊戲，配合這段記載可推測，王向掌膳食的長官太官下令，而直接負責供給省中飲食者為食監。食監不肯為王準備皇帝平日的飲食，王才命令省外的太官供給。太官又不肯，於是王乃差遣從官出宮購買肉食。由此可知，食監可能是省中從屬於太官的分支機構。

197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32。

198 元帝時，京房密謀將弄權的中書令石顯遷置他官，以鉤盾令徐立代之。鉤盾令可取代以閹人擔任的中書令，則也是以閹人為之。見《漢書》，卷 75，〈眭兩夏侯京翼李傳〉，頁 3166-3167。

199 《漢書》，卷 7，〈昭帝紀〉，頁 217、219；《漢書》，卷 99 下，〈王莽傳下〉，頁 4185。

200 司馬彪，《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26，〈百官三〉，頁 3595-3596。

201 《漢書》，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4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結 語

以往的研究指出未央宮中設有嚴格管制出入的禁區，稱為「省中」。本文分析歷史事件中的人事活動，據此釐清省中、省外諸建築設施的布局與功能。進而發現，可按照諸設施進行的政治事務與參與者的差異，將宮中分成外、中、內三層政治空間，與省中、省外的物理空間分隔不完全重疊，顯示政治空間隨著皇帝活動而變化的靈活性。

總結本文的考證，未央宮最外層的政治空間在省外，是皇帝參與公開及大型活動的地方，地位高、但與皇帝關係較疏的公卿百官能進到此區。中層政治空間包含省中的外圍與省外靠近省門的部分設施，皇帝在此處理日常政務與商議機密政事，或召見個別官員私下面談。只有與皇帝關係親近的人物，以及特定官員因職務之便能進入此層。最內層的政治空間是省中的後宮，為皇帝家屬及服侍他們的宮人居住的地方。武帝以後，常見皇帝游宴後庭、任用中書宦官之事，由此窺見皇帝也可能將政務帶入此層處理，可惜未有明確發生在此層的政治事件可考。

外層政治空間位於前殿以南的區域，包含若干皇帝在省外處理政務的設施。皇帝在前殿舉行重大儀式，在宣室殿從事宗教活動與商討軍國大事，也在武臺、曲臺、高門、白虎諸殿接見大臣、禮賓與參加典禮。柏梁臺與漸臺則供皇帝舉行公開宴會與遊樂觀覽。

中層政治空間位於前殿以北，夾著後宮分成南區與北區。南區包括省中南緣的溫室殿，是處理機密政務的地方。省外靠近省門處則有前殿西側的玉堂殿待詔區，黃門侍郎在此待命，提供皇帝學術與政務的諮詢。尚書與御史這類支援皇帝處理日常政務的職官，可能也在南區的省外鄰近省門處值勤。北區包括靠近北宮牆分布的文化設施，主要為文人學士待詔之處與藏書處。省外的文人學士待詔處有承明廬、金馬門、宦者署，皇帝可能在省中的承明殿召見這些人。省外的石渠閣與省中的天祿閣則為藏祕書之處。南區的玉堂殿待詔區比北區的金馬門待詔區更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近皇帝，待遇也較佳，可見在南區值勤的官員或許地位較高。

內層政治空間是省中的後宮，位於溫室殿以北、文化設施以南，包含椒房殿、掖庭與十四座殿。（以上參照附圖三、四）

由少府屬官掌管之供應宮中生活所需的設施，一部分集中在宮內西北部（參附圖三）。而部分少府屬官掌管複數的設施，可能分散在省內外。例如：鉤盾署與轄下的弄田皆在省中，殿中土山、僊人掌則分布在省外。太官所管轄的設施有凌室，還有設於省中的分支機構食監。

本文亦指出，除了可以常態出入省中的省官侍中、給事中、中常侍，至少還有另外兩種與此不同的出入管理辦法。其一是皇帝招來住在宮中的文人學士，沒有被登錄在省門的名籍上，平日多在省門外側附近的設施待命，等候皇帝召見。其二，收藏祕書的建築另有一套管制出入人員的辦法，只有獲得特許者才能接觸祕書，並非身為省官就可以出入。

關於「省中」這個空間，青木俊介首先探討其實態，指出未央宮的省中諸設施多在前殿以北的北部區域，因此省中的型態不是散布於未央宮各處，而是集中在宮內的特定區畫裡。[202]本文同意這個論點，而對省中的型態有以下的補充。

第一，皇帝辦公地點在省中外圍。如給事中入省中參與機密政務的溫室殿，與皇帝在省中會見文人學士的承明殿，皆靠近禁門，可見這些設施在省中外圍。據此推測，省中亦有皇帝辦公之處與私人空間的內外之分。宮中的中層政治空間即包含省中外緣，與省門外側的祕書機構、文化設施，出入此區的官員具有溝通內外的作用。例如：省官侍中可出入省中，傳遞訊息；[203]御史中丞雖未必能經常性出入省戶，卻能刺探省中情況。「漏泄省中語」罪名就是為了封鎖這些管道而設。

第二，功能類似的建築物可以同時分布在省中和省外，未必集中在一處。例如：皇帝可在柏梁臺、漸臺、麒麟殿、宴昵殿舉行宴飲活動，

202 青木俊介，〈漢長安城未央宮の禁中〉，頁 55-59。

203 米田健志，〈前漢後期における中朝と尚書〉，頁 271-27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而前兩處的參與者為群臣，在省外；後兩處的參與者為寵臣、外戚，在省中。又如，藏祕書的天祿閣、麒麟閣在省中，石渠閣卻在省外。最後，某些少府屬官所管轄的功能類似的設施，也可能散布在省內外。

第三，省中建築物的用途在不同時期可能有變化。例如：昌邑王在位時，溫室殿為王的寢殿，而元、成時期則在此商討機密政務。承明殿在王莽時期為皇室女眷居所，其他時候可能是皇帝召見待詔的文人學士之處。另外，皇帝未嚴格按照制度規定的地點活動，也可能導致宮中部分設施的功能帶有若干彈性。例如，皇帝與諸侯王道別的「小見」，依規定應在省中舉行，成帝卻選擇在省外的白虎殿進行。

第四，一部分的省門與省的圍牆，可能利用既有建築物的圍牆與門戶。例如：溫室殿有禁門，宦者署的門「金馬門」為省門，顯示這兩座建築物所含的門戶被作為省門使用。承明殿在省中，而其附屬設施承明廬在省外，或可推測殿周圍的殿牆被用作省中圍牆的一部分。

西漢皇宮中的物理空間雖有省外與省中兩個層次，但兩者的分界並不能完全與皇帝的公私空間之分重疊（參附圖四）。造成這種現象的主因，可能是西漢皇帝將政務帶入原本應屬私人空間的省中處理，尤以武帝以後為然。當皇帝在省中處理政務的傾向與頻率增加，宮中的政治空間便隨之產生變化，省中的外圍區域逐漸成為皇帝日常理政之處；甚至在某些時期，皇帝也在省中的更深處處理政務。

皇帝在省中處理政務，畢竟與在省外有差別。省中尚具有若干皇帝的家內空間性質，其出入管理使公卿大臣不便時常進見；此一私密空間同時形成此前研究者時常強調的保密機能，使政務的決策得以排除外界紛擾，卻也難以防杜暗室作業的弊病。從外戚與省官曾在西漢掌握大權的歷史事件觀之，西漢有幾位皇帝應常在深宮理政，造成外戚或省官掌控省內外溝通訊息的管道，使皇帝與公卿大臣隔閡更甚。漢武帝崩後及漢元帝時期，侍中與中書令一度弄權，[204]即為皇帝長期待在省中理政所

204 廖伯源，〈漢武帝朝末期之政治局勢及昭帝繼承之問題〉，《新亞學報》第 30 卷（20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導致的後果。

西漢皇帝常將政務帶入省中處理，以致皇宮內「皇帝的生活起居區域」與「商議政治機密的場所」混淆不分。西漢以後，省中的「皇帝私人生活區域」與「皇帝處理日常政務之處」似有逐漸分化成不同區畫的趨勢。在漢末曹魏所築的鄴城宮殿區，已能看到大朝正殿、皇帝日常聽政空間（包含尚書台、御史台等設施）、後宮有明確分區的現象。[205]這種發展趨勢顯示，宮廷空間的設計似欲排除皇帝的「私」領域對朝廷政事的干涉，更加要求皇帝的生活達到公私分明。

*本文原為筆者碩士論文的一章，寫作期間蒙閻鴻中、邢義田、呂世浩諸位老師指導，學友曲柄睿、林俞彣、李頎切磋指教；出版過程中，承審查人提供諸多建議。謹此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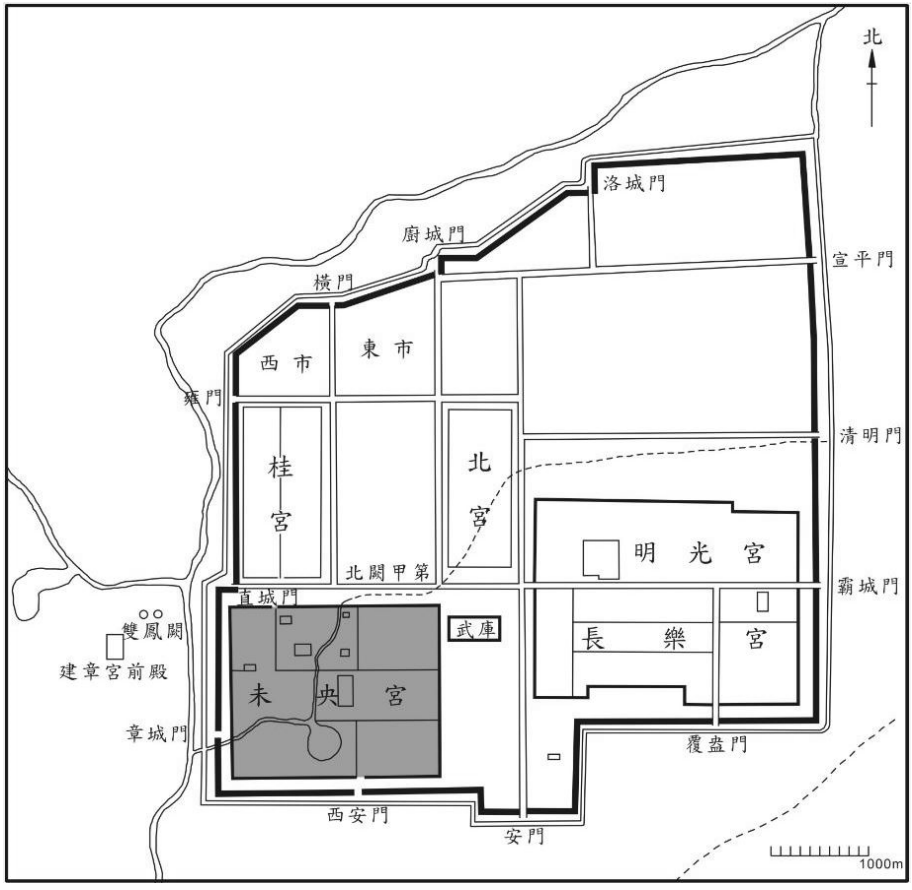
（責任編輯：石昇烜　歐陽宣　校對：洪麗崴）

年 5 月，香港），頁 15-59；鎌田重雄，〈漢代の尚書官——領尚書事と録尚書事とを中心として〉，頁 113-137；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306-314。

205 牛潤珍，〈曹魏、西晉時期的鄴城〉，收入氏著，《古都鄴城研究——中世紀東亞都城制度探源》（北京：中華書局，2015），頁 39-10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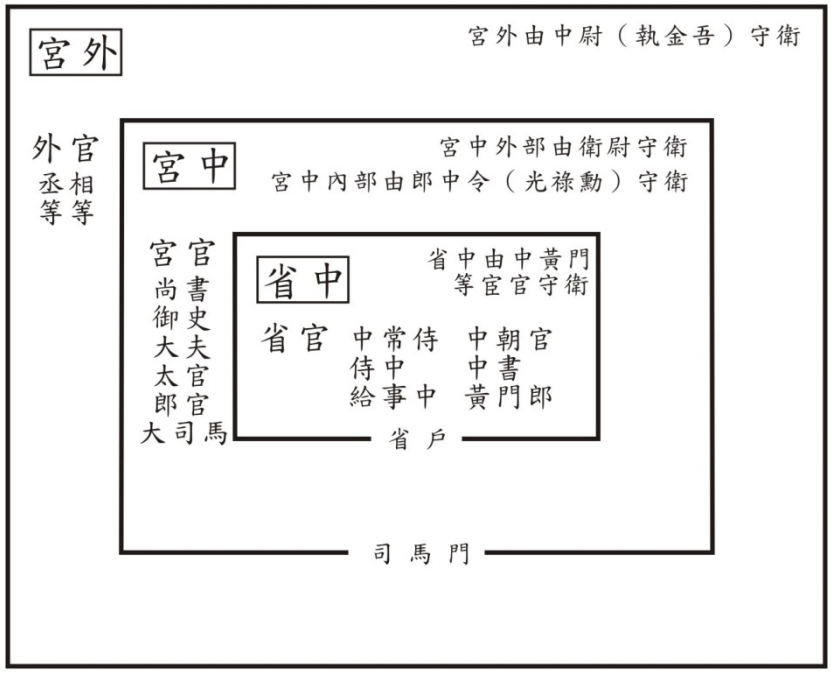
附圖一　未央宮在漢長安城內的位置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底圖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中國考古學・秦漢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頁 177；宮室位置依劉瑞，《漢長安城的朝向、軸線與南郊禮制建築》（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頁 2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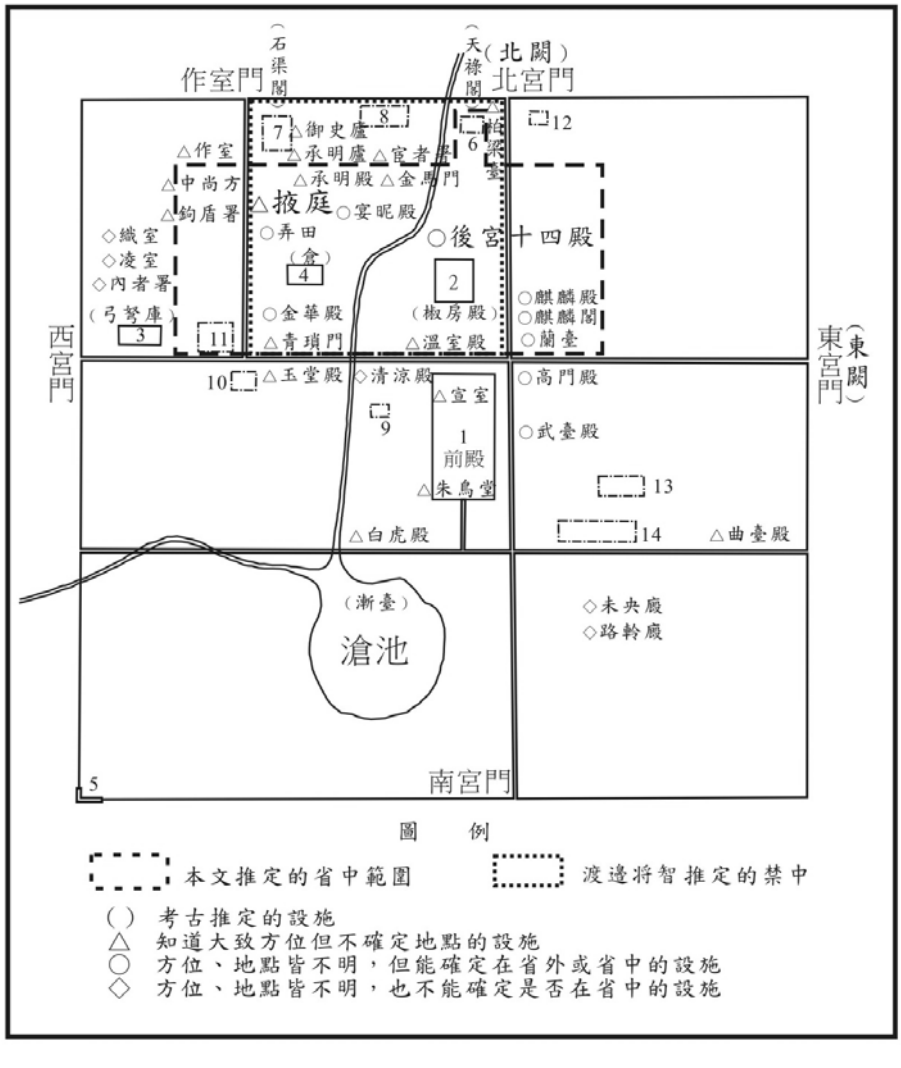
附圖二　楊鴻年所考訂「宮省制度」與「宮衛制度」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圖三　渡邊將智及本文所考訂未央宮宮省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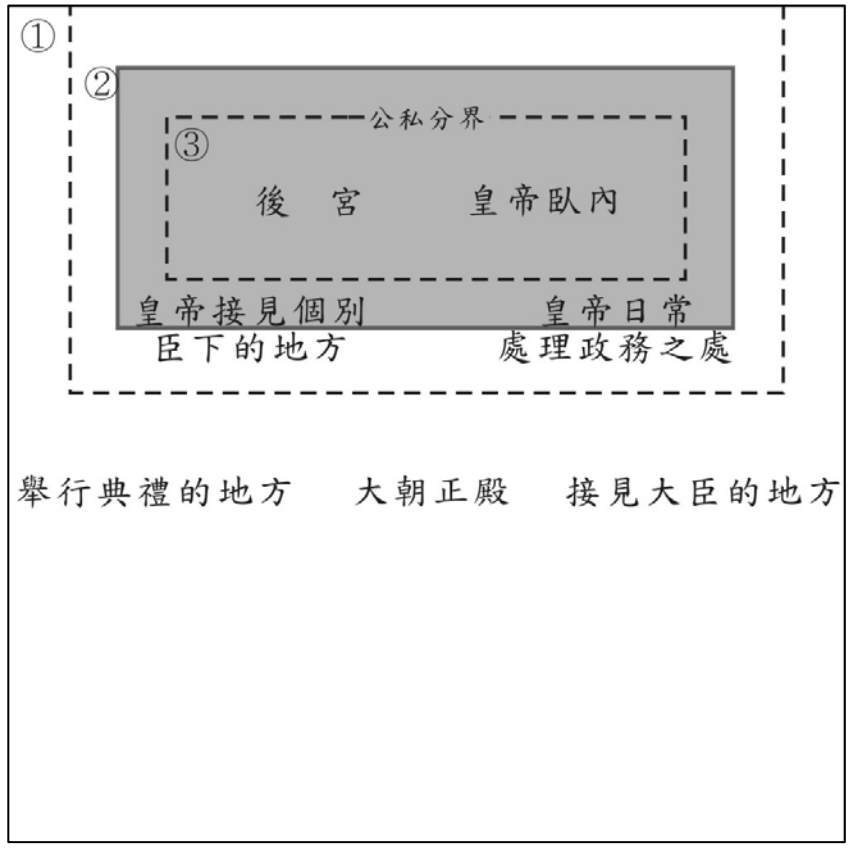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底圖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中國考古學・秦漢卷》，頁 184。

說　　明：編號 1-14 之處為考古探勘或發掘的建築遺址。此圖所繪設施，只有宮牆、宮內道路、宮門、滄池、前殿的位置已經考古證實，以明體標示，其餘皆僅表現相對位置或大致位於此區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圖四　西漢皇宮中政治空間的層次示意圖
（每層的具體設施參附表一）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說　　明：實線外框為未央宮，宮中設有省中禁區（灰色區塊）。政治空間分為三層，分界以虛線標示。①外層位於前殿以南區域。②中層位於前殿以北，分成南區與北區，包含省中外緣與省外一些靠近省門的設施。③內層又在中層之內。政治空間的分界與省中、省外的物理區隔不完全相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表一　未央宮內空間建築一覽表

位置	政治空間層次	名稱	建築物的功能	始建或見於文獻記載的時間	備註
省外	外層	前殿	皇帝舉行重大典禮	高帝七年建	未央宮1號建築遺址
		宣室殿	皇帝從事宗教活動與商討軍國大事	文、武、宣、成、王莽	可能是未央宮1號建築遺址的一部分
		武臺殿	皇帝召見武將	武帝建／元	
		曲臺殿	皇帝遊玩觀覽	文、景、武、宣、成	
			舉行射禮		
			皇帝臨饗罷衛士		
		白虎殿	察舉直言之士對策	元、成、王莽	
			皇帝會見外賓		
			皇帝與諸侯王小見		
			皇帝舉行大型宴飲活動		
		高門殿	皇帝接見大臣	武、元、哀	作為諫大夫居所時屬中層
			諫大夫所居		
		柏梁臺	皇帝詔群臣和詩	武帝建，亦毀於武帝時	
		漸臺	皇帝遊覽	文、成、王莽	
			皇帝舉行大型宴飲活動		
	中層	石渠閣	諸儒講論經義	蕭何建／宣、成	
			藏祕書		
		承明廬	文人待詔、著述之廷	武、成	
		宦者署	文人待詔、著述之廷	武、宣、元、成	
		金馬門	文人待詔、著述之廷	武、昭、宣、元、成	
		玉堂殿	文人待詔、著述之廷，黃門郎居所	元、成、哀	
		青瑣門	黃門郎在門外待命	成	
省中		承明殿	皇帝召見文人	文、昭宣之際、成、王莽	
			皇室女眷居所		
		溫室殿	皇帝燕居	昭宣之際	文帝時已有
			公卿群臣與郎官議事	元	
			給事中入值	成	
		金華殿	經師講學	元、成	
		蘭臺	歸御史中丞管理，藏祕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位置	政治空間層次	名稱	建築物的功能	始建或見於文獻記載的時間	備註
		天祿閣	藏祕書，大夫校書	蕭何建／成、哀、王莽	
		麒麟閣	藏祕書，處賢才	武帝建	
		麒麟殿	皇帝舉行私人宴飲活動	元、哀	
		宴昵殿	皇帝與親戚宴飲會同	成	
	內層	椒房殿	皇后居所		
		昭陽殿	後宮得寵妃嬪居所	武、成	
		飛翔殿		武	
		增成殿		武、成	
		合歡殿		武	
		蘭林殿		武	
		披香殿		武	
		鳳皇殿		武、宣？、元？	
		鴛鸞殿		武	
		安處殿		建於武帝以後	
		常寧殿			
		茝若殿			
		椒風殿			見於哀帝時
		發越殿			
		蕙草殿			
		掖庭	妃嬪與宮女居所		其內有許多設施
	供應生活所需的設施	鉤盾署	少府屬官，掌近苑囿	昭、元、成、王莽	
		弄田	屬鉤盾，皇帝宴游之田	昭	
		中尚方	少府屬官，主作禁器物	王莽	
宮中（不知是否在省中）		作室	尚方的工作之所	作室門見於成帝、王莽時	作室門遺址位於北宮牆西段
		織室	少府屬官的設施，掌織作文繡郊廟之服	惠、宣、成	
		凌室	由少府屬官太官管理，藏冰之處	惠、成	
		內者署	少府屬官，掌宮中步帳褻物	武、哀、王莽	
		未央廄	由太僕屬官管理，掌皇帝輿馬		
		路軨廄	由太僕屬官管理，主乘輿路車與凡小車		
	不明	清涼殿	皇帝幸臣所在	武	
		朱鳥堂	文人學士校治地理圖籍	王莽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史料文獻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中國考古學・秦漢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漢長安城未央宮：1980-1989 年考古發掘報告》上冊。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6。

內蒙古自治區博物館文物工作隊編，《和林格爾漢墓壁畫》。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

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西安市文物局等編著，《漢長安城遺址保護》。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

宋敏求撰，辛德勇、郎潔點校，《長安志》。西安：三秦出版社，2013。

李　昉等撰，《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 年據上海涵芬樓影印宋本複製重印。

杜　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范　曄撰，《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

班　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西漢京師倉》。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程大昌撰，黃永年點校，《雍錄》。北京：中華書局，2002。

葛　洪撰，周天游校注，《西京雜記》。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

蕭　統編，李善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77 年據嘉慶十四年（1809）胡克家重刻宋淳熙本影印。

魏　徵、令狐德棻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二、近人研究

牛潤珍，〈曹魏、西晉時期的鄴城〉，收入氏著，《古都鄴城研究——中世紀東亞都城制度探源》，頁 39-107。北京：中華書局，2015。

曲柄睿，〈漢代宮省宿衛的四重體系研究〉，《古代文明》2012 年第 3 期，長春，頁 51-58。

何清谷，《三輔黃圖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5。

李玉福，《秦漢制度史論》。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2。

李開元，〈說趙高不是宦閹——補《史記・趙高列傳》〉，《史學月刊》2007 年第 8 期，開封，頁 22-29。

李昭毅，〈西漢長安武庫職官建置與兵器管理制度〉，《早期中國史研究》第 7 卷第 2 期，2015 年 12 月，臺北，頁 21-55。

辛德勇，〈薛季宣的《未央宮記》與漢長安城未央宮〉，收入氏著，《縱心所欲——徜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於稀見與常見書之間》，頁 29-65。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
易　平，〈褚少孫補《史》新考〉，《臺大歷史學報》第 25 期，2000 年 6 月，臺北，頁 151-180。
侯旭東，〈西漢御史大夫寺位置的變遷：兼論御史大夫的職掌〉，《中華文史論叢》2015 年第 1 期，上海，頁 167-197。
孫聞博，〈西漢加官考〉，《史林》2012 年第 5 期，上海，頁 39-46。
徐復觀，〈漢代一人專制政治下的官制演變〉，收入氏著，《兩漢思想史》第一卷，頁 120-165。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
陳　直，《漢書新證》。北京：中華書局，2008。
陳蘇鎮，〈「公車司馬」考〉，《中華文史論叢》2015 年第 4 期，上海，頁 339-348。
陳蘇鎮，〈漢未央宮「殿中」考〉，《文史》2016 年第 2 輯，北京，頁 37-62。
陳蘇鎮，〈秦漢殿式建築的布局〉，《中國史研究》2016 年第 3 期，北京，頁 57-66。
陳蘇鎮，〈未央宮四殿考〉，《歷史研究》2016 年第 5 期，北京，頁 165-175。
陸德富，〈漢代中尚方諸問題研究〉，《漢學研究》第 34 卷第 3 期，2016 年 9 月，臺北，頁 255-283。
勞　榦，〈論漢代的內朝與外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13 本，1948 年 1 月，南京，頁 227-267。
勞　榦，〈禮經制度與漢代宮室〉，收入氏著，《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頁 455-475。臺北：藝文出版社，1976。
項秋華，〈前漢宮殿建制對政局的影響〉，《臺東師專學報》第 12 期，1984 年 4 月，臺東，頁 197-407。
楊鴻年，〈漢魏中書〉，《文史》第 2 輯，1963 年 4 月，北京，頁 51-66。
楊鴻年，《漢魏制度叢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 二版。
楊鴻勳，〈西漢未央宮前殿與椒房殿復原初探〉，收入氏著，《楊鴻勳建築考古學論文集（增訂版）》，頁 237-256。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8。
廖伯源，〈西漢皇宮宿衛警備雜考〉，收入氏著，《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頁 1-35。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8。
廖伯源，〈漢武帝朝末期之政治局勢及昭帝繼承之問題〉，《新亞學報》第 30 卷，2012 年 5 月，香港，頁 15-59。
廖伯源，〈西漢之中朝官考論〉，《新亞學報》第 31 卷下冊，2013 年 6 月，香港，頁 79-180。
劉　瑞，《漢長安城的朝向、軸線與南郊禮制建築》。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
劉敦楨，《劉敦楨文集》第一冊。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1982。
劉敦楨主編，《中國古代建築史》。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1984。
劉慶柱，〈漢長安城未央宮布局形制初論〉，收入氏著，《古代都城與帝陵考古學研究》，頁 177-189。北京：科學出版社，200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蕭 璠，〈關於漢代的宦官〉，收入許倬雲等著，《中國歷史論文集》，頁 563-612。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閻步克，〈論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的「宦皇帝」〉，《中國史研究》2003 年第 3 期，北京，頁 75-92。

謝彥明，〈漢代禁省宿衛制度試探〉，《人文雜誌》2007 年第 5 期，西安，頁 140-146。

嚴耕望，〈秦漢郎吏制度考〉，收入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下冊，頁 283-338。北京：中華書局，2006。

青木俊介，〈漢長安城未央宮の禁中—その領域的考察—〉，《學習院史學》第 45 號，2007 年 3 月，東京，頁 35-62。

鎌田重雄，〈漢代の尚書官——領尚書事と録尚書事と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史研究》第 26 卷第 4 號，1968 年 3 月，京都，頁 113-137。

櫻井芳朗，〈御史制度の形成（上）、（下）〉，《東洋學報》第 23 卷第 2、3 號，1936 年 2、5 月，東京，頁 272-304、436-461。

佐原康夫，《漢代都市機構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2。

山田勝芳，〈前漢謁者・中書・尚書考〉，《集刊東洋學》第 65 號，1991 年 5 月，仙台，頁 57-71。

米田健志，〈前漢後期における中朝と尚書—皇帝の日常政務との關連から—〉，《東洋史研究》第 64 卷第 2 期，2005 年 9 月，京都，頁 253-286。

渡邊將智，〈後漢洛陽城における皇帝・諸官の政治空間〉，收入氏著，《後漢政治制度の研究》，頁 249-292。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部，201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60 (December 2017), pp.1-56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 10.6253/ntuhistory.2017.60.01

The Political Space of the Western Han Weiyang Palace

Huang, Yi-chun*

Abstract

Weiyang Palace (未央宮) consisted of many building complexes. Among them, Inner Apartments refers to areas that were under strict access control. Based on administration records, this research looks at the spatial arrangement and functionality of the palace, and examines facilities that were located in the Inner Apartments and outside the Inner Apartments, respectively. According to the access control and different functionality of each facility, the political space of Weiyang Palace could be divided into three layers: the inner, the middle, and the outer. This distribution somehow differs from the physical space, as the physical space suggests a binary division of the palace into the Inner Apartments and the rest outside the Inner Apartments. This indicates that the political space is actually flexible and could be altered by emperors' activities.

Generally speaking, the Front Hall (前殿) is usually used to separate the palace into a south and a north part. The outer layer is in the south part; the middle and the inner layers are both in the north part, and the layout resembles the Chinese character 回. The outer layer includes various halls, such as Front Hall, Xuanshi (宣室), and south of Front Hall are Wutai (武臺), Qutai (曲臺), Gaomen (高門), and Baihu (白虎). These halls are for emperors to hold important rituals, meet ministers and ambassadors, and

* Doctoral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 1, Sec. 4, Roosevelt Road, Taipei 10617, Taiwan (R.O.C.);
E-mail: d01123003@nt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ttend ceremonies. Also, this entire layer belongs to the area outside the Inner Apartments, and access was usually granted to ministers. On the other hand, the inner layer is what we consider as “imperial harem” and lies inside the Inner Apartments. It is emperor’s personal space, but sometimes the emperor would work on government affairs with the help of eunuchs in this space, too.

What is more unique is the middle layer that surrounds the inner layer: it extends into both the Inner Apartments and the place outside the Inner Apartments. First, the middle layer could also be divided into a south and a north part based on different functions, and each part is composed by various facilities as well. Featuring Wenshi Hall (溫室殿) and Yutang Hall (玉堂殿), the south part is mainly the place where emperors would work on government affairs and engage in confidential conversations. Wenshi Hall lies at the south of the Inner Apartments, and the Imperial Secretariat and Attending Secretaries usually would assume their duties outside the Inner Apartments but near the apartment gate. Similarly, Gentleman of the Yellow Gate would await their orders outside the Inner Apartments but near the apartment gate at Yutang Hall, west of Front Hall. Meanwhile, the north part includes the Palace Private Library, which is consisted of Tianlu Pavilion (天祿閣) that lies in the Inner Apartments and Shiqu Pavilion (石渠閣) outside the Inner Apartments. The north part also includes Chengming Hall (承明殿), a place emperors would meet scholars and intellectuals and lies inside the Inner Apartments. At the same time, the north part includes facilities outside the Inner Apartments where the scholars and intellectuals would await for the emperor’s summons, such as Chengming Dorm (承明廬), Jinma Gate (金馬門), and Huanzhe Office (宦者署).

Keywords: Weiyang Palace, political space, Inner Apartments, Forbidden Apartments, officials working in the Inner Apartment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